

- 二、本院議事處 102 年 1 月 9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1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四、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1 月 28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1 人擬具「海關緝私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五、本院議事處 101 年 10 月 17 日函，為請本會審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暨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102 年度預算書案。

主席：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報告。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第 8 屆第 3 會期財政委員會召開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人承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以下謹就本部對前開修正草案之修法背景、修法重點及修法效益報告如下，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一、修法背景：

為回應業者對於關稅法修法之建議，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並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推動貿易便捷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導入單一窗口制度。

二、修法重點：

（一）建立單一窗口法制

為利單一窗口執行，增訂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為保護業者商業機密及權益，增訂關務人員對於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所傳輸之資料，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嚴守秘密；另授權本部就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二）簡化報關應檢附之文件

為簡化通關程序，刪除進口報關時應檢附提貨單之規定。

（三）完備法律規定

為加速貨物通關，並利實務執行作業，增訂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通關，並授權本部就郵包物品通關場所、應辦理通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

（四）簡化行政作業

為增進行政效率，機動調整關稅之報核程序，修正為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

(五)落實法規合理化

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確保退運處分之公益目的，並考量海關對於報關資料之保存期限內尚有依相關檔案調查事實之可能，爰增訂海關對於不得進口貨物責令限期辦理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5 年內為之。

三、修法效益：

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可簡化報關程序、符合相關國際規範、有助法規明確化及法律安定性，透過「單一窗口」制度之實施，達到「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一站式服務便捷作業需求，有助於減少人力成本及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亦將充分落實法令鬆綁及簡政便民之政策，營造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與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今天要審查的關務關政改革，本席基本上是予以認同的，但是長期以來，我對於財政部是越來越不敢信任了，部長在看未來的發展似乎都看得不很準，而且都是一廂情願、自我解釋。在本會期之初，你說證所稅的陰影已經過去了，所以股市是可以掌控的，你當時期待、預期股市可以突破 8,500 點，可以課到證交稅，現在呢？怎麼突然國安基金表示會注意，勞退基金則要進場保 520 行情，怎麼都在搞內線交易？政府怎麼變成股市炒作的作手？大家都知道今年國際景氣的變動性還是滿大的，變數也還是滿多的，結果你發現預測不準、情況不對，就牽拖核四，部長，請你利用這個機會再說明一下，我很想尊敬你，也很想信任你，但是這樣一來一往，本席對你的感覺又變成「這個人不可靠」耶，請你再說明一下。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股市並不是財政部主管業務，我們只是配合，因為課徵證所稅的關係，大家一直認為股市受到了證所稅的影響，但依據我的觀察，從去年 6 月後，股市慢慢就脫離證所稅的影響了，到今年大概已經沒有影響了，至於委員剛才提到的預測，我沒有預測，國際的因素變化太快，像南北韓金正恩的動向也沒人預測得準，老實說，這些外在變數非常多，國安基金會密切注意是要維護股市健全，並不是要做內線交易。

許委員添財：金正恩年輕氣盛，才上台不久，從去年以來，他想要試射飛彈，這個大家都預知了，所以東海會是火藥庫，在 20 年前到 10 年前之間，台海一直被國際認為是火藥庫，現在因為中國統戰進行順利，所以可以掩國際之耳目、製造台海安定的假象，而我們也有很多人沈醉在這個迷思當中，所以兩岸經濟一體化一直被中國有計畫的牽著鼻子走，我們的官方—馬英九政府還主動積極配合，絲毫看不出有警戒之心。現在東海出事，南海紛爭四起，中美兩大強權在西太平洋的角力都是打代理人戰爭，在這種情形下，你怎麼說會穩定呢？又怎麼會說意想不到呢？從去年到現在，包括本席在內的很多委員在質詢時都提出不確定說，所以政府不要去搞炒作，什麼 520 行

情，股市經濟與總統就職有什麼關係，這是威權時代封建的遺毒，好像他上台那一天是多麼的神聖，必須要四海歌舞昇平，天上就會自動做音樂，這種封建的遺毒深植人心，民主政治的政府官員也沒有洗心革面跟著潮流走，還在搞造神、巴結的把戲，這才是臺灣經濟之亂的原因，因為民主精神蕩然無存，自由經濟的目標就迷失方向，這才是根本的問題，所以從立法、執行及行政等各方面，都要以民主為依歸、以自由為真諦，你說要自由化，這很好，但是兩岸通關的問題複雜得很，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防範措施？想要跟著國際自由化，但是對於人家有計畫所造成的兩岸經濟一體性的努力，海關就是要注意的門戶，你們有沒有做到？走私一大堆，中國貨充斥臺灣市場，表面文章、形同具文的這些條文是漂漂亮亮的要與時俱進，但實際的執行卻讓我們很擔心，因為你對未來看不準，對現況又都沒有掌握，不是這個問題嗎？

部長，本席講的好像很抽象，其實很具體，真正正派的人要通關有點困難，但旁門左道的、懂得技巧的卻能暢通無阻，從高雄港出去到中國的，與經過金門小三通去中國的，待遇有沒有一樣？你們從海關實務上來檢討就好，這部分你瞭解多少？所以簽什麼協議都沒有用，不需要協議，走小三通就好，商人都很厲害的，結果你們協議以後，正式從高雄港出去的，效率反而比金門的小三通還要退步，這是進行兩岸貿易的一些正派貿易公司告訴我的，就像農產品一樣，最後還是走回小三通的老路反而快、反而有效，這樣怎麼會是進步呢？所以表面文章、法律好像是要進步，但實質作為沒有配套，所以不見得有進步，問題也就出來了，你這位財政部長到底懂多少，我現在很懷疑耶，你不能要我們研究給你吧！

張部長盛和：對於委員的指教，我回應二點，第一，委員剛才說政府在做 520 行情，這應該是媒體的講法，在行政院內部沒有人講過，我也沒有聽過什麼 520 行情，根本沒有，委員也不用因為媒體寫這樣的標題……

許委員添財：怎麼這麼巧，勞退基金代操的 600 億剛好要進場？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不是有通知他們要簽約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委外代操的部分，那是媒體的猜測，勞委會的勞退基金要開始委外了，媒體就猜測有 600 億基金要進場，要做 520 行情，那個不是行政部門……

許委員添財：純屬巧合？

張部長盛和：那是媒體的說法，委員不要用那個來質疑行政部門，我們沒有要做 520 行情。至於海關相關查緝，查緝走私本來就是我們的職掌，如果有什麼需要改進的，請委員反映給我們，我們會改進。

另外，有關今天要修正的部分，是為了要建置單一窗口，交通部、經濟部、財政部都有一個系統，我們要建立單一窗口，修法只是給個法源而已。

許委員添財：部長，一樣是對外投資，中國大陸地區台商與非中國大陸地區台商的海外所得課稅有什麼不一樣？他們認為有差別待遇，你們把到中國去投資的台商的所得當成國內所得，所以不課徵海外所得，也就是最低稅負制不適用於中國大陸的台商，有這回事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沒有，台商與非台商的差別是台商適用的是兩岸人民關係條例，非台商則是用

外國人的標準，這個不一樣而已。

許委員添財：對於適用兩岸人民關係條例到中國去投資的台商，與依財政部課稅依據到非中國大陸投資的台商，例如東南亞、美國，你們有沒有差別待遇？你們在查稅時有沒有差別待遇？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那麼在課稅的辦法上有沒有差別待遇？

張部長盛和：基本上……

許委員添財：這次有好幾位委員去參加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辦的世界台商總會的大會，他們說有差別待遇，這讓我摸不著頭緒，怎麼會有差別待遇呢？

張部長盛和：委員，營利事業本身是沒有差別待遇，我們是用 global……

許委員添財：個人呢？

張部長盛和：個人不一樣，台商是臺灣的居住者，以最低稅負制來說，他是居住者，當然要申報回來，我們這次放寬有戶籍……

許委員添財：到中國去的台商進進出出如此頻繁，你把他們當成國人，到東南亞、美國的台商回國次數比較少、時間比較短，你就把他們當成真正去國外投資者，他們是僑民、僑商，而這些在臺灣與中國兩岸之間來來去去的商人變成好像沒有出國一樣……

張部長盛和：委員，這是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的定義問題，如果有戶籍，原本是不管進出多少天的，我們現在放寬到居住 31 天就是居住者，原來外國人必須住滿 183 天，這是差別，是居住者與非居住者的待遇問題。

許委員添財：請你們去釐清一下，他們認為有差別待遇，我是不確定，甚至也不敢確定……

張部長盛和：應該是對我們法律有誤解。

許委員添財：怎麼會有差別待遇呢？對外投資就是對外投資，怎麼會有差別待遇呢？

張部長盛和：外國人在臺灣沒有戶籍，就要住滿 183 天，台商有戶籍，本來住滿 1 天就算是居住者，現在……

許委員添財：因為時間關係，我要提醒部長，你們正式的稅課徵不到，就到處追人家以前的稅，搞得國稅局上下都很忙，到處去追稅，擴大書審的稅都課完了，你們還回頭去搞人家 5 年的稅，這是搶稅嘛，怎麼可以這樣呢？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委員，我們是……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是這樣，人家沒有逃稅，是正式報稅，如果你認為……

張部長盛和：沒有逃漏就不用怕，我們……

許委員添財：道理沒有這麼簡單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添財：擴大書審就是憑證不全、記帳不完整嘛，現在找他們資金來往……

張部長盛和：擴大書審是每年會選查一定的比例。

許委員添財：今年沒有比較特殊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今年不是一定要追加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真的沒有？

張部長盛和：沒有定額度。

許委員添財：有啦，你不敢講！

張部長盛和：沒有。

許委員添財：部長，你不能這樣子啦！

張部長盛和：是。

主席：剩下的請改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添財：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臺灣與中國簽訂 ECFA 之後，後續協定中的貨品貿易協定涉及的有關減讓關稅的具體種類、減讓關稅時間表的落實和實際操作中的具體問題、兩岸關稅稅則目錄的協調等，目前的進度如何？

主席：現在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都有依照兩岸簽訂的 ECFA 協議進行中，進口、出口……

吳委員秉叡：ECFA 是簽訂大綱……

張部長盛和：是，所簽的是大的架構。

吳委員秉叡：我指的是實質內容！

張部長盛和：較細部的數字，由王署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尚未有具體種類，因為兩岸仍在協商中。

吳委員秉叡：何時會出來？不是說要讓利嗎？為何不讓臺灣先免關稅？

王署長亮：此事由經濟部統籌，而海關只……

吳委員秉叡：你們只負責執行，所以不管內容？

王署長亮：我們負責執行，此外也只負責原產地規則……

吳委員秉叡：時間表也不知道？

王署長亮：時間表不是我們所控制的！

吳委員秉叡：質詢你根本就得不到答案，部長讓你回答，但你給我的回答卻是「不知道」、「沒有答案」……

王署長亮：因為我們並不是主辦機關。

吳委員秉叡：你這種回答方式，令人不知該如何回應。

張部長盛和：因為王署長有參與 ECFA 的談判。

吳委員秉叡：現在具體內容為何？有否遇到實質上的問題？請坦白說明，我想了解所稱的「讓利」

是嘴上的讓、還是真的讓？又或者臺灣根本得不到便宜，卻要在嘴上占我們便宜？

王署長亮：總共有八千七百多項，有些牽涉到我們農產品能否開放……

吳委員秉叡：原本承諾不開放八百多項中國農產品，但如今卻以自由貿易區變相開放，這問題暫且不談，但現在是臺灣農產品銷往中國時，他不是說要讓利嗎？為何仍未訂立稅額以及免課關稅的種類？

王署長亮：涉及海關部分，大陸方面會訂立原產地規則，以認定何種物品屬臺灣所產，該標準有寬有嚴，譬如規定石斑魚魚苗在多少公分以下開始養殖的才屬臺灣生產，這些標準……

吳委員秉叡：他會量測這些魚苗嗎？否則他怎麼知道？

王署長亮：也可以來查核，原產地規則就是如此。

吳委員秉叡：所以讓中國海關來臺執行其公權力？

王署長亮：沒有，我們可以協查，兩岸現在有簽訂海關互助協定。

吳委員秉叡：你所講的還是較為抽象，我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稅則目錄的協調現在進行得如何？你不是要將此列入海關關稅稅則目錄中嗎？該項目的協調工作進行得如何？

王署長亮：貨品貿易協定簽訂後，第二步才會去修正海關……

吳委員秉叡：所以那是最慢的步驟？

王署長亮：通過後才會配合降稅期程進行修正，如 ECFA 就分為三年，未來再根據協定期程……

吳委員秉叡：就你所知，有何亟待解決的問題？否則已簽訂多年了，為何還沒有進度？

王署長亮：主因可能在要不要開放的問題，八千七百多項不會全部開放，將逐項檢討。

吳委員秉叡：為何不先進行可開放的部分？非得在八千多項處理完後才能進行嗎？

王署長亮：按照一般的貨品貿易協定，都是一次解決的。

吳委員秉叡：所以他嘴上講的讓利，到底讓了什麼利？只是嘴上空講，但事實上目前仍沒有讓利？

王署長亮：早收清單就是讓利了。

吳委員秉叡：反正也問不出其所以然，你們在 ECFA 領域中的最終目的都是為了規避國會監督，所以你們自己談一談後再送至國會，若在期限內未審竣即自動生效，你們老是玩這一套，這對國會尊嚴是很大的打擊，在此情況下，國會應以何種角度監督？而監督無力要算在誰的帳上？所以行政機關要做很多事情，當然談判時不能將底牌盡露，但也不能因此就便宜行事，這種態度是不好的。

回到今天主題－建置單一窗口，大家原則是支持的，因為我們以前在地方政府服務時，也認為建置單一窗口有助於為民服務，民眾立場均認為政府是一體的，若一件事務分受不同單位管轄而需往返奔波，會造成民眾的負擔，且有時民眾並搞不清楚狀況，黃牛就會從中應運而生，所以無論在何種領域設置單一窗口，大家都會贊成。然而今天要訂定該法律時，你是否已完成配套措施？

王署長亮：有，根據……

吳委員秉叡：譬如資訊系統、電腦設備是否已整理好了？設置單一窗口，並不是由一個人收件就能稱作單一窗口了！

王署長亮：電腦的再造工程已進行 3 年了，今年 8 月上線，共花費 7 億臺幣的……

吳委員秉叡：花了 7 億後，有否通過測試？

王署長亮：目前正在測試中，仍有些小問題，8 月將正式上線。

吳委員秉叡：4 月進行法律修正，若本院速度夠快，5、6 月就會完成了……

王署長亮：沒有問題。

吳委員秉叡：來得及嗎？

王署長亮：來得及，6、7 月大概全部就……

吳委員秉叡：人員訓練進行到何種程度了？

王署長亮：都有宣導了，也有對業者進行宣導。

吳委員秉叡：我是指你們本身的關務人員……

王署長亮：有……

吳委員秉叡：政府機關工作同仁的訓練屬內部成本，不能將內部成本轉嫁至外部，若只對廠商宣導，內部人員卻未跟上進度，這是不行的！

王署長亮：我們對內、對外都有訓練計畫，若委員要看……

吳委員秉叡：訓練至何種狀況？我當然無法管到這麼細，我問的是狀況，請回答現在的狀況即可，是否已訓練完成？大家是否可以上手了？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關務資訊組謝組長說明。

謝組長連吉：主席、各位委員。就內部而言，我們有至關區向同仁進行上百場宣導，至於業者部分，也有舉行了上百場。資訊與業務單位最近也會向各公會進行最後的意見……

吳委員秉叡：曾經有人向我陳情你們機場免稅區的保稅倉庫，在進行電腦連線報關時，因為你們上班時間有限，不能 24 小時上班，但是業者的作業是 24 小時的，所以公務人員受限於制度，在與業者協調時，反而要求對方配合，這是我過去的經驗。你們現在要設置單一窗口，各式各樣的問題都會遇到，所以電腦設備需要更新、人員應訓練充足，你們說這些都已準備好了，一旦法律通過後，執行不會產生問題，是不是？

王署長亮：是。

吳委員秉叡：有信心是好事，至於各單位間的協調機制呢？

王署長亮：我們有籌設小組，與關港貿相關的十幾個機關都有……

吳委員秉叡：因為單一窗口雖然是由關務署在進行，但服務內容並非只涉及你們一個機關。

王署長亮：對，我們十幾個機關都有經常開會，迄今已有 2、3 年了。

吳委員秉叡：開會不是答案，重點在於有沒有準備好！

王署長亮：有，準備好了！

吳委員秉叡：你是指上路都沒有問題？

王署長亮：已完成與他們的界接工作。

吳委員秉叡：我們很期待，若如你所言已準備好了，電腦更新、訓練、宣導皆已完成，應該一上路就能上手，屆時不要漏洞百出，衍生一堆陳情事項。

王署長亮：不會。

吳委員秉叡：有時這是效率的問題。此外我要再次指出，民意代表收到民眾陳情時，若在法令上可允許、可同意時，你就允許同意，不要民意代表向你請託時，你回答這會造成作業困難，我們就此作罷，我們接受人民陳情本來就是要向你反映，然而你答復我不行後，過二個禮拜別人陳情時卻加以允許，這讓我們民意代表很難當，使我們在職場中很難生存，這點要拜託你！我們向您拜託、陳情時，我們從不強迫，只問在法令上有沒有可能？速度上能否幫忙？仍要在合法的範圍內！我們有我們的需要，你若能幫忙就幫忙，若不能幫忙就說：「NO」，當你不能幫忙時，不要別人一來你又可以幫忙，那我們就沒有立足的地方了！

王署長亮：這有點誤會，我們會後再向委員報告。

吳委員秉叡：好，沒關係，設置單一窗口一事很重要，但是各行業都有其潛規則，這潛規則是有道理的，若沒有道理是不敢要求你的，今天某甲立法委員講的事情不通，別人來講會通，如此一來，這甲立法委員就不用當了，會被認為是小牌的、二流、三流的立法委員，民眾直接就會有這種想法。我並不是要你對我特別好，大家都是一樣的標準，今天某位立法委員向你講事情，結果若是不行，應該大家都不行，不要某甲講可以、某乙講不行，這種差別待遇會讓我們很為難，拜託你們。

最後再提一個小問題，這對你們有點難堪，但還是要請教你。海關過去發生了很多弊案，設置單一窗口後，能否減低檢調過去所詬病、調查的弊案？能否提升操守？

王署長亮：老實說，這與操守並沒有直接關係，但有助於通關便捷，間接可減少……

吳委員秉叡：設置單一窗口怎會沒有幫助？由單一窗口收件後，流程是可以掌控的，理應會減少關務人員上下其手的機會，因為流程是由同一窗口開始，經電腦進行分流、作業，合理而言，設置單一窗口應該會減少弊端，這是我們以前的經驗。你應該要加以保證，以前民眾、檢調對關務相當不信任，在此問你這個問題當然有點難堪，但是既然設置單一窗口、我們也予以支持，你就要保證以後弊案的頻率會降低，至少要恢復到讓大家有信心的程度，在此期勉大家，希望部長與署長都能加油，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風紀向來是我們的重心，我們會一直加強改善。

吳委員秉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月1日馬上要進入綜所稅申報的時節，今年軍教同樣得課稅，加上今年有減免額等新措施，部長認為今年的綜所稅會否創新高？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證所稅今年是……

林委員德福：不是證所稅，是綜合所得稅！

張部長盛和：綜合所得稅會否創新高，我不敢講，但軍教課稅部分，當初納入課稅是採同額彌補，所以收支是一樣的，稅收雖然增加，但支出也會增加。

林委員德福：換言之，就是有增加也有支出，再加上免稅額的增加，今年度綜所稅的最後統計結果

會否下降很多？

張部長盛和：應該不會，因為沒有增加很多免稅額，取消軍教免稅可增加一百五十多億，再以支出歸還，無論是……

林委員德福：不單是這一點，不是還有其他的免稅額嗎？

張部長盛和：那是 5 歲以前的幼兒，每年有 25,000 元的扣除額，此外還有扶養親屬不受年齡……

林委員德福：這些會否產生衝擊？

張部長盛和：一定會有一些稅收損失，但這是合理的。

林委員德福：是否曾進行統計？大概會減少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統計，幼兒、扶養親屬等每一單項……

林委員德福：總共約減少多少？

張部長盛和：這點由賦稅同仁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估計幼兒部分為三億元左右。

林委員德福：三億衝擊不大，此外，可否預測扶養親屬的部分？

吳署長自心：這需要重新估算。

林委員德福：好。財政部上週公布今年 3 月全國稅收 1,260 億，較去年同月減少 10%，累積第一季稅收 3,114 億元，僅較去年同期增加約 1.2%，低於預算目標成長率 3.7%。稅收狀況不如預算目標，是否代表景氣預測不準確？

張部長盛和：該比較在統計上固然有些許意義，但是稅收並不看重逐月的表現，因為稅收時常集中於某一時點，譬如 5 月進行所得稅申報、9 月進行地價稅申報時，才可明顯加以觀察。所以每月稅收只是例行統計，在與去年比較時，也常受季節差異影響。

林委員德福：第一季除土地增值稅外，其餘稅目均未達預算目標，尤其證交稅稅收只有 158 億，是稅收衰退幅度最大的稅目，與去年相較下跌近三成，請問證交稅短收的原因為何？

張部長盛和：去年第一季、3 月前尚未提出證所稅，當時股市狀況很好……

林委員德福：所以證所稅確實有衝擊到證交稅？

張部長盛和：3、4 月提出證所稅後，股市持續下跌，至 6 月跌至最低點。

林委員德福：統計第一季營業日約為 56 天，當中有 28 天大盤成交量低於 800 億，難怪證交稅會短收，而去年同期也有受到金融危機波及，但之後臺灣股市大盤成交量的復甦情形並未悽慘至此，現在景氣是否處於落底反彈階段？

張部長盛和：景氣是好的，只是影響股市的因素實在太多了。

林委員德福：對，今天平盤且量能不足，這段期間幾乎是一灘死水，你看法如何？

張部長盛和：量是低了一些。

林委員德福：對，你有沒有其他方式來強化股民的信心？

張部長盛和：股市主管機關為金管會，我們都……

林委員德福：但是你們也要有配套措施……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會與他們配合。

林委員德福：因為剛剛部長提及推動證所稅以來，確實讓股市下滑至今，雖有上漲，但往往只是曇花一現，馬上又回到現在的水準，所以現在真的是一灘死水！證交稅去年就短收了 550 億，以目前的趨勢而言，今年可能也會短少很多。要課的稅沒有課到，本可課取的卻又大幅減少，這是很嚴重的問題，部長是否有解決方案？

張部長盛和：事關股市振興方案，也就是該如何振興股市。目前股市的漲跌幅度太少了，若股市的漲跌幅度愈大，成交量就會愈大，例如上漲或下跌一百多點時，成交量就會上揚，目前都是這樣十幾、二十點上下，那個就是沒有量。

林委員德福：所以我認為這是值得探討的地方，包括現在大學學費要漲，很多民眾唉唉叫，而你們可以收的稅收卻收不到，結果訂個證所稅搞得烏煙瘴氣，讓股民沒有信心，這才是根本存在的問題。部長，行政院上個禮拜通過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稅法的修正草案，取消特定行業免開統一發票的規定，也就是未來營業額 20 萬以上的店家都要開立統一發票，請問修法後，可以增加多少營業收入？

張部長盛和：報告委員，這不是單一的標準，並不是營業額 20 萬以上就要開立統一發票，還要視其能力而定，譬如連鎖店、用網路交易、僱用很多人帶位等營業性質跟能力都夠了，我們就應該核定其應開立統一發票，這並不是為了加稅，而是為了健全加值稅的稅制，這一塊如果沒開發票，上游就不開給它了。

林委員德福：未來營業額 20 萬以上的小吃店、加盟、連鎖店都要強制開立統一發票，等於是美容、美髮、計程車業不再享有免開統一發票的特權，請問短時間內財政部要如何認定這些營業額？

張部長盛和：我們只是先找一個法源，將來我們大概認定，用連鎖或加盟的方式來經營的是已經一貫性作業了，第二個，有沒有用電子系統設備管理座位、有沒有透過網路銷售、有沒有用電子方式或收銀機開立收據，如果已經用電子方式開立收據，轉為發票有什麼問題呢？對不對？然後看看其營業狀況、商譽如何等。

林委員德福：有沒有以地毯式或調查的方式來要求開立統一發票？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只是立個法源，我們還是根據個案的營業狀況、營業性質來個案鎖定，不會是全面的。

林委員德福：我想營業額 20 萬以上的店家多是在都會區，像便當、麵店都有可能達到，比如週一到週五午餐、晚餐的時間，我統計過，只要超過 125 人來消費、消費額超過 80 元，就符合那個標準了，請問這是不是代表以後這些小本經營的小吃店、麵店都有可能被課稅？

張部長盛和：不會，我們一定會訂定標準，譬如加盟的、用電子開立、用電子帶位等比較完善規範……

林委員德福：修法後適用免統一發票的特許行業是不是會減少很多？

張部長盛和：不會，並不是大幅度、全面性的，我們只是要有個法源讓國稅局可以去認定，我們是要訂定認定的規範。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個很重要，不要擾民。

張部長盛和：不會。

林委員德福：另外，我請教經濟部國貿局朱執行秘書。很多貿易商、民眾進口一些要經過國貿局認定的食材、產品等，結果到關稅署，有時候從對岸過來的，在認定上都有一些問題，像食材，我認為要是我們這裏沒有，就應予以開放，為什麼國貿局要設得那麼死，非得要怎麼樣，不讓它進來，最後搞出很多問題？國貿局到底有沒有檢討？

主席：請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朱執行秘書說明。

朱執行秘書財立：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每兩個月會讓各個廠商、公會如果有哪些產品要適時開放，可以提……

林委員德福：很多公會把持利益，寧願不讓產品進來，其實裏面的會員並沒有生產，但他也不讓產品進來，這種現象你們知不知道？不知道，對不對？我就處理過，國內根本就沒有生產，結果人家說是從外面、對岸加工後進來的，因為國內沒有這個東西，但是公會硬是卡死，不讓它進來，所以這種認定並不客觀，我認為關稅署跟國貿局應該好好檢討。部長，這部分該檢討的就要檢討，以前白添枝就特別跟我提過有關對岸農產品嘉定蒜的事，在宜蘭種那種軟蒜，一定要嘉定那種蒜的種子，但承辦人員硬是說那是對岸來的東西，就不准其進來，農民沒有辦法，只好用走私的，這樣你們是在造就走私，對不對？宜蘭種那種軟蒜，一定要嘉定那種蒜的種子，那是擺在眼前的事實，但你們就把它卡死，我認為很多地方你們真的需要去檢討，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林委員德福：不要一成不變，那種模式是不行的。謝謝。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下個月要開始申報所得稅，這個月 25 日之前國稅局就會把大概超過 300 萬戶的試算單寄出去，政府幫民眾試算的約有 300 萬戶，如果沒有什麼錯誤，這 300 萬戶大概可以享受簡政便民的方便，然後依此來報稅，可是沒有收到的民眾就要注意，可能有其他收入他自己要注意申報，請問這種民眾大概有多少戶？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申報戶總共有 550 萬戶，其中有 300 萬戶符合試算標準，其他的大概有兩百多萬戶。

盧委員秀燕：在 25 日沒有收到試算單的人就要特別注意。今年有很多所得稅的申報新制跟福利，這是財政部跟立法院這麼多年來攜手合作很重要的一個稅制改變，也關係到人民的福利，可是我覺得政府沒有做很好的宣導，譬如我自己奮鬥了 10 年，去年才成功的，就是有關於學前扣除額，也就是幼兒的學費，每個小朋友有兩萬五，如果家庭所得、經濟在一定標準以下，可以扣除兩萬五，這是重要的規定；第二個就是有關於扶養親屬的扣除額，譬如有的人哥哥死亡了，代為扶養姪子，過去有 20 歲到 60 歲的年齡限制，現在也沒有了，可以做這方面的申報；另外還有一種是，家裏有長輩，過去對於醫藥費有列舉扣除額，譬如到有健保的醫院，可是如果是送安養中心、照護中心，雖然支出很龐大，卻不能扣除所得稅，但現在也可以扣除了，所以現在對於家有幼兒、安養老人或扶養親屬的都有重大改變，我自己會在臉書上 po 出來請民眾注意，這是他們的

權利，有很多民眾不會申報，我們是立法委員，我們了解，但我也想請教財政部，這段時間你們要透過什麼樣的方式來宣導？

張部長盛和：在所得稅申報前，我們會在財政部 8 樓召開大型的記者會，事實上，今天聯合報、中國時報等於是提前披露這個訊息了。

盧委員秀燕：免費廣告。你們會打廣告嗎？

張部長盛和：就是大型的記者會，而各國稅局在地方的第四台都會……

盧委員秀燕：你們會辦路跑嗎？你們宣導拿統一發票一年花 1,000 萬辦路跑。你們會登廣告嗎？我替媒體爭取一下。

張部長盛和：可以，沒有問題。我們可以藉路跑的機會跟所有民眾……

盧委員秀燕：我希望透過我們的對話方式，讓民眾知道今年他們有很多權益，要記得申報跟爭取。另外，行政院院會上個禮拜通過一個法案修正，我非常贊成，就是基於男女平權的原則，針對過去有女性陪酒的茶室、咖啡廳、酒吧等等，要課徵高達 25% 的營業稅，但若有牛郎或男性陪侍的店家竟然不必課徵營業稅，因此上個月行政院院會已經通過，不論男、女陪侍都要課徵營業稅。根據我所蒐集的資料顯示，99 年財政部針對有女陪侍部分有 504 家，課徵營業稅金額為 3,753 萬元；100 年有 502 家，課徵營業稅金額為 3,682 萬元；101 年有 450 家，課徵營業稅金額為 3,375 萬元。部長，我開個玩笑，由於經濟不景氣，連有女陪侍的家數正逐漸減少，導致課徵營業稅的金額也減少。不過，最近行政院通過有男陪侍也要課徵營業稅，這也未必不是可喜的社會現象。依照你們的預估，有男陪侍課徵營業稅 25% 的大概有多少的家數？你們預計將可增加多少的營業稅收？

張部長盛和：目前我們並未針對有男陪侍的家數進行調查，這主要是性別意識進步，我們完全是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做修正。

盧委員秀燕：我建議你們跟警政單位連繫，警政單位應該有掌握相關資料。

張部長盛和：因為過去沒有調查，所以……

盧委員秀燕：既然我們是基於男女平權的原則，就要真正做到男女平權，同時可以增加政府的稅收，因此本席建議你們與警政單位連繫，以掌握台灣到底有多少有男陪侍的家數，並課徵營業稅，如此不但可以增加政府稅收，同時也可以達到男女平權。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另外，部長應該知道我長期以來都在關心奶粉的問題，以往香港、荷蘭等國家都限制陸客攜帶奶粉出境，最近連英國如此民主的國家都頒布命令加以限制，請部長上網查詢相關訊息。長期以來，本席擔心如果陸客過量攜帶奶粉出境，導致台灣嬰幼兒的奶粉量不足，或許政府覺得目前沒有太大的問題，但根據本席蒐集的資料顯示，台灣沒有生產奶粉，幾乎全部仰賴進口，令我感到好奇的是，竟然有人從紐西蘭、日本、歐美等國家進口奶粉到台灣之後，再把這些奶粉申報出去。雖然這些申報出去的奶粉量占我們進口量很少，但他們主要都是將奶粉出口到中國大陸為主，所以這樣的行為滿怪異的。據我所知，99 年度嬰兒奶粉出口中國大陸數量有 2 公噸；100 年有 10 公噸；101 年則有 15 公噸，當然，這與我們嬰兒奶粉進口量相較，確實是微乎其微

。第二，萬一陸客攜帶奶粉出境的情況太過分，我們可以比照口罩的方式，透過行政命令立即予以限制，這樣應該也還好。不過，更令本席感到好奇的是，台灣從歐美、日本、紐澳進口奶粉，再轉到大陸販售，照理說，如果中國大陸進口嬰幼兒奶粉數量不足，他們可以直接將奶粉進口到中國大陸，為什麼還要先進口到台灣，再將奶粉出口轉到大陸？你懂我的意思嗎？

張部長盛和：我懂。

盧委員秀燕：如此一來，他們豈不是要被課徵進口及出口關稅。為什麼他們要這麼做？

張部長盛和：我倒是沒有注意到此事。

盧委員秀燕：此一問題，請王署長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從小三通管道出境的旅客本來就可以享有大約新台幣 2 萬元以下免稅額，各國的規定都是如此，包括大陸也是一樣，所以他們帶了幾瓶……

盧委員秀燕：他們攜帶 2 萬元以下的免稅商品都沒有報關。對不對？

王署長亮：對。

盧委員秀燕：旅客從機場自行打包，他們免稅額在 2 萬元以下，透過貨運攜帶奶粉就不需要報關，事實上，這個問題不在我討論的範圍內，我要詢問有報關的部分。他們可以直接從國外進口奶粉到大陸，但是，他們卻將奶粉進口到台灣報一次關、課一次關稅，然後，他們再把奶粉報關出口至大陸。雖然這些奶粉的數量很少，奶粉轉進口的國家都是中國大陸，這樣的作法不是很怪異嗎？他們寧願被課徵兩次關稅或其他課稅的損失，仍然願意將奶粉進口至台灣再轉出口至大陸，到底他們的目的為何？

王署長亮：因為奶粉原廠分配到各國有一定的數量限制，可能目前分配到大陸奶粉的數量不足，既然台灣的奶粉數量足夠，有些人就會想盡辦法進口奶粉再轉運至大陸，如此他們可以提高奶粉的售價。雖然他們會再被課徵一次稅，但是，奶粉進口之後的售價可以提高，所以他們還是有利潤可圖。

盧委員秀燕：是。其實奶粉主要貨源掌握者大概就是歐美、日本或紐澳等國家，因為奶粉的生產量有限，所以他們對各國銷售會有一定的配額。

王署長亮：對。

盧委員秀燕：如果中國大陸的配額不足，他們就會向其他國家調貨，否則，這些奶粉進口到台灣、再出口到大陸，這是很怪異的行為。雖然這些轉往大陸銷售的奶粉的數量占我們總進口奶粉量不高，但相關數量也正逐年增加。

其次，我們也要注意，現今全球氣候變遷，奶粉的生產量不足，如果中國大陸在經濟上強勢的話，或是他們提高奶粉價格，未來分配給台灣的奶粉數量會不會減少？如果他們的奶粉出口量變大，會不會影響到台灣？雖然這種情況尚未發生問題，但是，我希望財政部關稅總署要密切注意相關數字。如果台灣進口奶粉量 99 年度嬰兒奶粉出口中國大陸數量有 2 公噸；100 年有 10 公噸；101 年則有 15 公噸，明年的奶粉出口量會不會高達一、兩百公噸？請相關單位密切注意

奶粉數量的變化，以保障國內嬰幼兒奶粉供應無虞。好不好？

王署長亮：是。

盧委員秀燕：請教部長，今年開始軍公教第一次申報所得稅，當初有提到軍公教人員稅收多少，就要補貼他們多少，不要讓他們有變相減薪的情形。事實上，今年軍公教報稅人數有 30 萬人，不過，一般民眾還是很關心大概會增加多少的稅收？雖然這些稅收會再回去編成預算補貼他們，相關的收入與支出大約各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估算約有 150 億元。

盧委員秀燕：所以 30 萬的軍公教人口大概可以報稅 150 億元。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

盧委員秀燕：當然，本席要特別強調的是，雖然政府將課稅 150 億元編入預算，但是，有些老師沒有拿到錢，因為這些錢是用於學校教學設備之改善，所以這些老師也很了不起。

張部長盛和：因為導師的鐘點費降低了，所以我們是透過各種的配套措施。

盧委員秀燕：教師是實際的繳稅者，繳稅是國民的義務，我也希望政府可以珍惜這項稅源。雖然你們將軍公教稅收編入預算，但是，財政部在預算使用上一定要珍惜，你身為財政部部長，也要督導他們。好不好？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財政部張部長、關稅署王署長、智財局毛副組長、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林寶玉組長上台備詢。在今日會議主題中討論關稅法的問題，我要提到關稅法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問題，即是有關智慧財產權邊境保護的問題。我想台上 4 位應該不會反對我的講法，在知識經濟體制之下，我們正面臨全球競爭的問題，所以智慧財產權的保護相對非常地重要，目前各國針對許多的零件分工非常的精細，尤其台灣在發明方面是全球知名的，要如何增加台灣的競爭力？我想，有關智慧財產權保障是非常重要的因素。依照關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侵害專利權、商標權及著作權之物品不得進口，這是關稅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台灣廠商在美國繳交至少幾十億美元，這些訴訟的基礎就是美國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該條規定如果有不公平競爭或是不公平行為，包括專利侵害等行為，然後把這個產品進口到美國境內銷售，則美國廠商可以透過第三百三十七條的 **action**，讓台灣產品沒有辦法進入到美國，最明顯的例子就是去年我們看到蘋果對宏達電提出第三百三十七條的 **action**，在去年 5 月就將宏達電的新產品給整個阻絕了，同時也造成台灣產值上很大的傷害。

這裡有一個美國 ITC 的統計圖表，從 2001 年到 2011 年以來 ITC 的 **case** 當中，台灣廠商涉訟的比例在 2001 年甚至高達 41%，為何這麼多都 **target** 台灣廠商呢？原因是台灣商品在國際上原來是很有競爭力的，所以我們來比較台灣關稅法第十五條及美國的關稅法第三百三十七條，其實兩者的差異性是非常大的，第一，我們關稅法只有提到專利、商標、著作，而我們的智慧財產權難道只有專利、著作及商標權嗎？

主席：請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毛副組長說明。

毛副組長浩吉：主席、各位委員。智慧財產權不只這 3 項。

李委員貴敏：既然如此，為何我們關稅保護措施只限於這 3 項呢？

主席：請經建會財經法制協調服務中心林組長說明。

林組長寶玉：主席、各位委員。智財法中所規定的都是智財局認為目前最為重要的項目，如果目前列出來的就是這個樣子，而發現另有不足的地方，這時是可以透過修法來增加。

李委員貴敏：從經建會的角度來看，像台積電和中芯半導體的案子，真正打贏的重點並不是在專利，而是在營業秘密上，所以如果現在只限於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則台灣很多廠商原來的智慧財產權是沒有辦法受到保護的，如果我沒有聽錯的話，經建會主管機關也同意如果關稅法第十五條不足以因應目前狀況的話，則 4 位官員是不反對將其修正的？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是贊成的，但應由主管機關來會商，因為這涉及好多的機關。

李委員貴敏：所以方才我才請教經建會，因為他們是負責協調的，且他們是不反對的。另外，關稅法第十五條提到侵害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的話，則是不得進口的，這是法律明文規定的，是不是？

王署長亮：是。

李委員貴敏：現在財政部有訂定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還有去年分出來的海關執行商標權益保護措施實施辦法，這些都是行政命令，但行政命令可以違反法律的規定嗎？海關配合執行專利商標及著作權益保護措施作業要點的 11 條規定當中，只有一條是關於專利的，更離譜的是，該條規定了原來沒有規定的限制，關稅法不是說得很清楚嗎？如有侵害著作權、專利權或是商標權，是不得進口的，可是在該作業要點當中，卻規定專利權侵權案件要經過司法機關裁定假處分，暫停進出口相關產品者，即還要專利權人提出申請並提供涉案貨物進口時間、進口地點、裝運進出口運輸工具的名稱、航次等資料，還有出口報關單號碼之後，你們才會配合他們來辦理，而這個行政命令不是擺明了違反關稅法第十五條的規定嗎？

王署長亮：必須要確認有侵權行為才行，比方說商標權的部分，在海關邊境上以目測的方式來看是
否有……

李委員貴敏：關稅法第十五條有提到侵害的東西在海關能夠目測的情況下才不得進口嗎？

王署長亮：要確定有侵害……

李委員貴敏：當然確定要有侵害，這部分我並沒有質疑，請教署長，你們的法務人員唸了美國法、歐盟法了沒？若沒有這方面的經驗，好歹國際的經驗可以引以為借鏡啊！現在國際上有哪一個國家表示侵害智財權時，無論是專利權人也好、智慧財產權人也好，他要提供出口的時間地點、運輸工具的名稱、航次等資料，請問有哪一個國家是這樣規定的？

王署長亮：那是要確定是否為侵權所需的資料。

李委員貴敏：我請教署長的是哪一個國家的規定跟你們要求的規定是一樣的？

王署長亮：每一個國家都有……

李委員貴敏：每一個國家？我現在馬上告訴你美國的規定是什麼，美國是在 ITC 做出決定之後，馬上通知海關，還不需專利權人出面，即這是一條鞭的，其實上個禮拜我就告訴你我會問這個問題，也請你們去看一下美國的法條，你好歹準備一下。我們先不提關係人，關係人還有 postpone 提出保證金等問題，但在第三人違法的情況之下，都要賠償 10 萬美金或是他出售那個侵權產品兩倍的金額，而那個收入是誰的？並不是專利權人的，而是美國財政部的收入，今天財政部說國家財政不足，連老百姓的兩百元、300 元都要，反觀這筆錢卻不收，然後還有一大堆理由表示你們要能夠辨識、要能夠執行，你們有電腦紀錄都不知道了，還要期待專利權人拿出資料告訴你們那是在那個航班、地點嗎？請問他們要怎麼告訴你們呢？我換一個方式請教你好了，關稅法第十五條大概是民國五十幾年制定的，到今天為止，侵害專利禁止進口的案件量有幾件？是不是零？

王署長亮：沒有禁止進口，就是就個案……

李委員貴敏：有多少件？

王署長亮：禁止進口的案件應該是沒有。

李委員貴敏：如果有的話，我會很高興，不過在你們的網站上，我怎麼都查不到資料，到底有沒有這方面的案子呢？

王署長亮：沒有案子。

李委員貴敏：那關稅法第十五條就當成是裝飾品嗎？那今天修正關稅法的用意何在？如果修了半天到最後都只是當裝飾品，則修正的用意何在？今天台灣的強項在哪裡？台灣的強項不就是智慧財產權嗎？這些年輕人的權利受到侵害，我們應該如何保護他們？我今天還沒有提到專利權人的損害賠償，只是單純提到這一點。財政部的財政收支不足，這些賠償收入是給誰的？是國家的稅收耶，為什麼不去做？理由有一缸子。你們還要求專利權人當偵探，把資料蒐集齊全，對你們來講，這樣最方便，什麼事都不要做，只要看了就可以決定是多少、要不要扣，拜託！

王署長亮：法律有不足，我們可以研究……

李委員貴敏：那個不是法律不足，而是你們的命令違反法律的規定。我可不可以拜託一下，請你們真的要珍惜我們台灣年輕人的創意，並確實地讓法律能夠很務實地執行，讓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不要繼續再耗損下去。謝謝。

主席：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的財經頭條提到，美股在這一段時間屢創新高，但是台灣的股市卻量縮、繼續盤整，請問部長，你知道是什麼原因嗎？我們要如何檢討？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據我觀察，這段期間歐美的股市都漲，亞股大概跌得比較多。

薛委員凌：大家都很熱，台灣為什麼跌成這樣子呢？

張部長盛和：亞股跌得比較多，北韓的問題應該占很大的因素。

薛委員凌：美國沒有受到北韓的影響？

張部長盛和：對他們的影響應該比較少。

薛委員凌：部長，你覺得自己有沒有在「牽拖」？是不是因為台灣的經濟環境太差的關係？

張部長盛和：經濟環境其實沒有很差，……

薛委員凌：沒有差？

張部長盛和：對，今年以來還是比較好。

薛委員凌：部長，你還是樂在其中，就是我們的經濟很好？

張部長盛和：出口那些都有成長。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這樣講，我再請教你，既然你說我們的經濟很好，為什麼最近又有一家大型的美商保險公司要離開台灣？你知道為什麼嗎？

張部長盛和：我不清楚是哪一家，是紐約人壽嗎？

薛委員凌：就是紐約人壽，為什麼呢？是因為台灣的經濟很好，人家卻認為沒錢賺？還是因為台灣的經濟差，人家認為我們沒有搞頭，就走了？

張部長盛和：我想各個企業都有自己的考量，跨國企業要在哪裡投資，有他們的布局及考量。

薛委員凌：部長，還是因為你曾經說過，就是台灣的經濟實力不夠？因為我們實力不夠，所以人家要離開這個戰場、可以賺錢的地方，因為沒錢賺了？

張部長盛和：人壽的市場是不是飽和，我想他們會評估，因為台灣也不過 2,300 萬人……

薛委員凌：部長，你的說詞是因為我們台灣的人壽市場飽和，所以人家就外移了？

張部長盛和：不是，市場就是這麼小，只有 2,300 萬人，人壽保險就只能保 2,300 萬人。

薛委員凌：市場多少、人口的結構性是固定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

薛委員凌：歷年來都沒有成長，而是衰退、固定的，但是我們的經濟是活動的，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但是紐約公司是人壽保險公司。

薛委員凌：你不要講到我們 2,300 萬人口的元素、市場就只有這麼大，但是為什麼以前人家會進來，現在又要撤走？原因在哪裡？你說我們經濟環境很好，我倒是不予置評。

張部長盛和：不是，人壽保險與經濟環境不是密切關聯，而是市場的……

薛委員凌：如果我們的投資環境不好，當然人家要走啊。

張部長盛和：這是市場的大小問題。

薛委員凌：部長，我再請教你，你說我們的經濟很好，為什麼我們外人投資的力道都逐年在下降呢？相較於部長的說詞，近年來外商到台灣投資的部位一直往下降，我有數據可以為證，民國 100 年只有-19，很可憐，為什麼呢？部長說我們的經濟好，到底環境是怎樣？為什麼一些外資、外商都一直出走呢？數字會說話，外資來台投資的數字逐年一直下降。對於剛才部長的講法，其實國人都不會接受。

張部長盛和：吸引外人投資，經濟部投審會、國貿局或經建會等等相關的部會……

薛委員凌：跟財政部也有關係。

張部長盛和：我們是比較在後段。

薛委員凌：你們也是相關部會。

張部長盛和：對。

薛委員凌：我再請教部長，日前江院長與工商大老、工商協進會共同召開一場會前會，各部會、財經首長都有列席。工商協進會與江院長的工商早餐會也即將召開，會中將提到啟動第三次金改，請問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張部長盛和：沒有。

薛委員凌：上個禮拜已經舉行會前會了，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沒有談這句話。

薛委員凌：要金改，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談第三次金改，完全沒有提到。

薛委員凌：我非常清楚，部長一路走來，一直到現在，你都盡量避免提到「金改」這兩個字。打從你踏進財委會、上任到現在，對於「金改」這兩個字，你都非常避免談到，不管是第一次金改、第二次金改或第三次金改。當初你曾經表示反對金改，無論是公公併、公私併，你都說不可以，你的態度是私私併。上次提到小的銀行併大的銀行，你說不可以；大的併小的，你也說不可以，一概予以拒絕。部長的說詞是，有三個大因素：第一、誰和誰併、不可行；第二、如何併；第三、合併後有什麼綜效。我認為第三點比較重要，部長，你可以說明「綜效」這兩個字嗎？

張部長盛和：綜效就是指合併起來，一定要比原來的還好，要有互補性，而不是兩個同質性的加在一起，只是規模大而已。所謂綜效就是指綜合的效果，合併起來……

薛委員凌：還是因為你的腦海裡對於「綜效」這兩個字，就是指要主導權？具體地說，所謂的「綜效」就是要有主導權，是不是這個意思？

張部長盛和：也不是，合併與主導權無關。

薛委員凌：既然部長認為第三個很重要的因素是「綜效」這兩個字，我建議部長可以主動出擊。「綜效」這兩個字涵蓋很廣闊。

張部長盛和：談到合併，不管是任何企業的併購，基本上就是要有綜效，跟我們公股銀行不一定有關係。

薛委員凌：我看了你提到的 3 點，「綜效」這兩個字最重要，既然你這樣說，就不妨用主導權來處理，是不是這樣子？說真的，就是要獲利、安全，這是很重要的，部長的看法是不是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我想談合併的問題、議題比較嚴肅，不是大家……

薛委員凌：台灣的經濟環境這麼差，外資都撤退了，我們應該要有立足點，不能只考量台灣只有 2,300 萬人口、市場只有一丁點，就因此而頹廢下去，這樣也不行。

張部長盛和：也沒頹廢。跟委員報告，台灣的銀行有 34 家，……

薛委員凌：從你口中講出來「綜效」這兩個字，我們要都聽清楚，到底部長的方向是什麼，你身為財政部部長，這是很重要的。

張部長盛和：就是要互補……

薛委員凌：你既然開了金口說出「綜效」這兩個字，我要聽清楚，究竟你要的是主導權，還是什麼？總是要說清楚嘛。

張部長盛和：就是合併起來要有效益、效益要提高。

薛委員凌：就這樣子？

張部長盛和：對，兩個要有互補性，而不是同質性高的加在一起。

薛委員凌：接下來我想請教關務署王署長，現在對岸正在爆發禽流感，大家都清楚，不管是禽鳥傳人，還是禽鳥之間的傳染，我要請教你，就關務的立場，歷年禽類走私案件概況如何？100 年有幾件？查緝內容為何？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100 年有查到 112 隻，101 年查到 122 隻；今年 1 到 3 月，海關部分還沒有查到禽鳥走私案件。

薛委員凌：本席手上有一項關於你們查緝的數據，100 年你們查獲 4,018 件，101 年 4,004 件，問題在於 102 年 1、2 月份，有 851 件走私案，其中鳥類走私比例佔多少？

王署長亮：我剛才已經報告過……

薛委員凌：就是最近，今年度的 1、2 月。

王署長亮：今年度還沒有查到鳥類走私。

薛委員凌：一隻都沒有？

王署長亮：對，還沒有查到。最近有海巡署……

薛委員凌：因為動物可能傳染給動物，也可能傳染給人啊！今年到現在，都沒有鳥類走私嗎？

王署長亮：還沒有查到。

薛委員凌：既然沒有，那本席請教你，從中國進口的活體動物以及動物產品，102 年 3 月有多少萬公斤？

王署長亮：這個我們還要再查一下。

薛委員凌：現在中國大陸進口的活體動物非常重要，你到現在卻說還要再查？有沒有數據？

主席，可不可以暫停計時？因為本席在等待財政部提出數據。

王署長亮：這個數據，我們馬上給委員。大陸活體動物是禁止進口的。

薛委員凌：身為關務署署長，態度竟然這麼從容喔？這個數據不清楚喔？現在正在流行的禽流感可是會出人命的耶！你知道嗎？不管是動物傳給動物，或是動物傳給人類，在大陸已經死了那麼多人，你身為關務署署長，竟然不知道 102 年度，就是今年度的 1 到 3 月，有多少公斤活體動物進口？

王署長亮：中國屬於疫區，活體動物不能進口台灣。

薛委員凌：那你就錯了！你這個署長白當了！1 月有 641 萬公斤中國活體動物或動物產品進口台灣；2 月有 244 萬公斤，3 月還增加了，有 513 萬公斤。你還不知道？人命關天耶！本席手上的數據也是你們給的啊！

本席再請教你，那些活體動物有沒有被走私、有沒有產生防疫漏洞，你都不知道？

王署長亮：我們防止走私的措施是有的，例如在行李中有沒有……

薛委員凌：你身為署長，卻不知道走私量有幾公斤……

王署長亮：我們會透過 X 光來檢查，假如行李中有夾藏禽鳥等活體動物，就可以發現，以前也曾

發現過這樣的案子。

薛委員凌：你說今年到 3 月，連一隻禽鳥走私都沒有？

王署長亮：目前還沒有查到。

薛委員凌：2 月也是一隻都沒有？

王署長亮：活體動物沒有。

薛委員凌：有沒有黑數？都不知道？

王署長亮：不是，我們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查到活體動物走私案件，我們已經加強查緝。

薛委員凌：以前有沒有？你說往年都一百一十幾隻。

王署長亮：以前有。

薛委員凌：今年度會那麼乖嗎？人命關天啊！本席希望你們查個正確數量給本席看，好不好？

主席：一定要儘快補充書面資料。

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首先想請財政部張部長談一下，最近因為淘寶網業績蒸蒸日上，營業額甚至已經將近台灣 GDP 的三分之一，也正因為如此，外界逐漸開始注意到，針對網路交易平台，政府究竟要如何課稅的問題，相信也有很多委員以此問題就教部長，財政部也針對此問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研討。請問現在財政部到底有沒有找到方法，處理如何課徵網路交易相關稅賦的問題？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有，我們在賦稅署成立了一個小組，請署長擔任召集人，副署長擔任副召集人，這是一個跟海關、法務部都有關係的小組，先了解現在淘寶網如何進口，有沒有化整為零或高價低報，就這些狀況先行了解。因為我國規定 3,000 元以下物品免稅，所以我們要調查有沒有化整為零的情況，或是高價物品卻低報到 3,000 元以下，先了解現況、問題，接著再加強。

孫委員大千：本席要反應的是，不只是淘寶網，網路交易未來會愈來愈頻繁，也就是說，實體店面會愈來愈少，全部都會成為網路上的虛擬店面，而在網路上進行交易的，絕對有超過 3,000 元的產品，例如現在有很多人購買電腦、手機等各式各樣物品，都是在網路上進行，財政部恐怕馬上就要面臨這個問題，未來對網路交易究竟要怎麼課稅？我們現在講的淘寶網、eBay、Amazon 等，其實都是平台而已，平台有沒有必要賦稅，這是另外一個問題，日本也正在針對這個問題與美國亞馬遜網站進行訴訟。究竟是平台要繳稅還是賣方要繳稅？賣方又不是登記的公司，沒有店面、也沒有相關營業執照，怎麼繳稅？對於這些問題，政府恐怕都必須認真面對，因為未來這些情況會愈來愈頻繁。

張部長盛和：會，我們了解。事實上，我們已經針對網路交易課稅了，當然課得不多，統計這 10 年來，大約 29 億左右。至於淘寶網，委員……

孫委員大千：現在針對網路交易如何課稅？

張部長盛和：價格 3,000 元以下不課，超過 3,000 元要課，發票可以暫時不開，等到買方有需要再

開。

孫委員大千：現在我們有強迫所有網路交易都要開發票嗎？

張部長盛和：是。

孫委員大千：所以你確定網路交易沒有逃漏稅狀況？

張部長盛和：當然有一定的規模以上。至於私人交易，也就是個人對個人交易，大概就課不到稅，那都是小額交易；只要有成立公司行號，都課得到。

孫委員大千：我們有沒有要求平台，對於賣方要做這樣的處理？因為賣方是個人啊！個人怎麼開發票？

張部長盛和：不是，有些賣方從國外進口，透過網路銷售，這是網路交易，像這樣的賣家就要登記。

孫委員大千：但是在國外的公司或廠商呢？

張部長盛和：依照國內法令，如果賣方登記在國外平台，當然比較難。所以我們要先了解狀況，看看法令有沒有缺失，要修法也可以。

孫委員大千：本席建議部長，這個狀況恐怕要很認真地面對，因為還有課徵技術上的困難及問題。交易模式有好多種，照你現在的說法，在國內、而且是廠商，透過網路交易、必須開發票，我們才課得到稅；但是如果是國內的個體戶或國外廠商，透過網路交易，恐怕就很難了。

張部長盛和：這就牽涉到主體是個人還是營利事業、在國內還是國外、客體是實體交易還是虛擬交易，像這些要素都要加以釐清。

孫委員大千：對，因為最後的結果可能是平台還在那裡，你只找得到平台，可是平台可以推得一乾二淨，宣稱只提供平台。

張部長盛和：當然，進口產品我們會找買受人，但如果是虛擬交易就比較困難。不過這個問題一定要研究清楚。

孫委員大千：對，因為未來實體店面愈來愈少，這是很難迴避的問題。如果現在可以先研擬出一套制度和技術，將來處理起來就不會有障礙。

張部長盛和：有，我們成立這個小組，就是希望把現況及問題了解清楚，然後考量要不要研修法令，或是加強查核技術等。

孫委員大千：什麼時候會搬出一套方法？因為現在看起來，世界各國對這個問題幾乎都很難有解決方案。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對於各國的網路交易課稅制度，我們也蒐集好了，也要參考。

孫委員大千：但是現在還很難去克服這些困難，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對。

孫委員大千：部裡有沒有考慮過，什麼時候至少要有一些初步進展？

張部長盛和：我不敢承諾委員時間，但是我們會嚴肅看待這個問題，因為小組剛剛成立，開過 1 次會，已經開始分工了，我會盯著。

孫委員大千：好，謝謝部長。

其次，請問部長，目前政府財政狀況如何？在熱潮上、熱度很高時，外界都很關心，可是一不注意，現在大概也很少人去討論政府的財政狀況、負債狀況，所以本席要請教一下財政部。財政部從李述德前部長的任期內就開始推動債務清償計畫，可不可以請部長談一下，現在債務清償計畫執行狀況如何？我們政府現在的財政狀況，你怎麼看？

張部長盛和：其實，負債狀況沒有太大變化，目前中央總負債 5 兆 1,295 億，占前 3 年 GNP 的 36.19% 左右，距離上限大概還有 3 點多個百分點，所以目前還在債信以內，全國負債比例大約 42%，距離上限也還有 5 點多個百分點左右，也還在債信以內，應該沒有太嚴重的惡化，強制還債都照樣執行，像去年償債編列了 6%，還了 770 億，所以都在如期進行，包括嚴控債限、強制還本付息、開源節流等，各方面都在做。

孫委員大千：本席記得，李述德部長在制訂相關清償計畫時，是有一個目標、進度表的，請問現在是在當時進度表的預估範圍內嗎？

張部長盛和：在範圍內，只是前年我們償還 7.5%，102 年只編 6%，但是也是在法律範圍之內，法律規定下限是 5%，我們還是編了 6%。

孫委員大千：部長怎麼看今年政府的稅收狀況？

張部長盛和：以今年的稅收，要達成預算，我們當然要非常努力，主要就是因為證交稅、景氣等相關因素會不會有突發狀況。

孫委員大千：本席這樣請教，如果政府沒有好好、妥善處理核四議題，任憑持續惡化，對於經濟會不會造成衝擊？

張部長盛和：其實要這樣講，它對經濟的衝擊只是心理面的，實體面還不會，因為核四還沒運作嘛！

孫委員大千：但是其實心理面的信心問題大於一切。

張部長盛和：核四會造成的衝擊，就是在運作以後一旦突然停止，會與電的供應量有關，目前還沒有發生，到時候才會有實體面的影響。

孫委員大千：但是現在已經有預期心理，造成擔憂。所以其實今年還是有一些變數，對不對？因為除了證所稅、證交稅之外，核四議題也一併納入考量的話，部長會不會擔心，今年的賦稅狀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的這麼好？

張部長盛和：一定要很努力，這是我們的職責，就是怎麼努力加強稽徵，達成預算，是我們財政部的職責。

孫委員大千：謝謝部長，部長辛苦了。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全省各地方政府的負債都破表，負債情況上，債臺高築愈來愈多，請問財政部張部長，是不是因為這樣，讓中央開始緊張、上緊發條，到處擠稅、查稅？連對賣豆漿的、賣冰的、賣蚵仔麵線的，也全部下達動員令，加強查稅？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不是這樣的現象啦！第 1，全國債務破表的縣市其實也不多，只有 3 個縣市。

羅委員明才：哪 3 個？

張部長盛和：就是宜蘭縣、苗栗縣和新竹市。

羅委員明才：高雄好像也滿辛苦的。

張部長盛和：沒有破表，破表的只有 3 個縣市，而且這 3 個縣市的債務都在降低中，都管制得很好。

此外，也不是因為這樣才要求開發票，開發票一事，我們只是賦予法源，並不是針對豆漿店，豆漿店開立發票的只有阜杭，不是因為一家就擴及所有豆漿店，不是連個體戶豆漿店都要開發票。

羅委員明才：加值型或非加值型營業稅確定之後，是不是日後不管是加盟店或直營店，這些做小本生意的店家統統都要面臨轉型問題？

張部長盛和：不會，不會一致，只有一個條件，如果店家根本就具有能力使用發票，就不要規避，因為發票制度是稅制健全很重要的一環。如果有一大塊比例是不用發票的，那就表示店家拿了發票沒有使用，上游也就不開發票給店家，整個鏈就斷掉了，所以免用發票的範圍應該愈小愈好。

羅委員明才：不患寡而患不均，如果真的要一體適用，就應該全部輔導推動，有沒有可能？

現在開始輔導推動的話，在政策推動之前和之後，你們預估成果如何？比如說，臺一牛奶大王開始開立發票了沒？

張部長盛和：臺一還在上訴中。

羅委員明才：部長有去吃過嗎？

張部長盛和：我吃過一次。

羅委員明才：生意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很好，要等。

羅委員明才：原來部長也跟中央銀行彭總裁一樣「微服出巡」。你有戴著帽子去吃冰嗎？

張部長盛和：我外出一定戴帽子，不然人家就認出我了。

羅委員明才：所以也可能在魷魚羹店或豆漿店遇到部長啦！

張部長盛和：是。

羅委員明才：開始推動開立發票，會不會造成若干影響？

張部長盛和：不會？

羅委員明才：根據你們的預估，如果全面、大幅度實施的話，稅收會增加多少？

張部長盛和：我們不會說是全面推動，而是過去沒有這樣的法源，這些店家的能力、性質根本就足以開立發票，我們過去一要求他們開發票，就引起爭訟，店家就開始跟我們打官司、抗拒，像阜杭也抗拒了很久，也不過只有這一家；賣冰的，也就是臺一一家，但是還在上訴。所以我們只是賦予法源，以便依法執行。

羅委員明才：可是為什麼只針對這一家？

張部長盛和：不是針對。

羅委員明才：其他冰店生意好的不得了、要排隊的也很多，民眾不了解標準究竟在哪裡。

張部長盛和：我們將來一定要把標準訂出來。

羅委員明才：財政部是不是會派稅務人員到現場駐點、按碼表登記人數？

張部長盛和：其實不必到這個地步啦！因為現在哪些店家生意好，大概也都知道，很多民眾也會檢舉。

羅委員明才：檢舉的情況多不多？

張部長盛和：有。電視媒體都會報導哪裡好吃、哪裡排隊，其實透過這些訊息，大概也會知道。

羅委員明才：以大方向來看，以財政部的立場，還是要積極輔導，讓這些小額營業店家全部上軌道、開發票？

張部長盛和：不會，不是全額啦！而是加盟的、生意特別好的……

羅委員明才：加盟的？包括那些飲料店，像是五十嵐、Coco 等，早餐店要不要開發票啊？

張部長盛和：不用。像委員講的五十嵐等加盟店，開發票對老闆是比較有幫助的，可以靠開立統一發票來做內部控制，如果沒有開發票，賣了幾杯、數量，老闆都不會知道。像 7-11 就是靠開立統一發票在做內部控制，所以我覺得這樣對他們有幫助，要從這個角度來看。

羅委員明才：所以你是幫助這些直營和加盟店？

張部長盛和：沒有，這是稅制健全的一環。

羅委員明才：如果真的要全面做，就要全面做，既然如同部長講的那麼好。下個月就是個人綜所稅的申報期，根據部長說明，現在大概有 550 萬左右應報稅人口，財政部可以掌控、就是你們可以自動幫他提供資料的報稅人口有多少？

張部長盛和：大概 300 萬份，那是試算稅額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試算稅額發了 3 百多萬份，代表的意涵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代表他們所得很單純，和去年狀況一項，加項、減項差不多，就不要他申報了，代表簡政便民。

羅委員明才：這是代表財政部對每個個人所有的財產，也就是所謂的財產總歸戶做得愈來愈落實了，比如說，張三李四有幾棟房產、手上有多少存款都瞭若指掌？

張部長盛和：不是，這跟財產沒有關係，我們處理的是所得，如果應扣繳的所得都掌握得住，就不要納稅人算了，由我們協助計算。非扣繳所得，我們掌握不住，就要自己申報。

羅委員明才：那就表示有 150 萬戶左右，收入中也許有其他……

張部長盛和：2 百多萬戶。

羅委員明才：就是有 2 百多萬戶也許有特別收入？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這些特別的財產來源大概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就是非扣繳所得，例如租賃所得、執行業務所得等我們比較不能掌握的，就要由納稅人自行申報。薪資、利息、股利這些有扣繳的所得，我們就可以掌握得住。

羅委員明才：大家還是有很多不清楚的地方，因為財稅人員就算有三頭六臂，很多地方還是沒有辦法完全掌控，最重要的還是要鼓勵大家認同這個國家、愛這個地方；但是也不要過度拔鵝毛，鵝毛拔多了，會得禽流感，鵝跑光了！

張部長盛和：希望大家誠實納稅啦！因為國家需要大家的稅收。

羅委員明才：接下來我們談關稅，先談海關部分，為什麼那麼多大陸旅客來台灣，都喜歡購買名牌、珠寶、珊瑚等，在相關稅制上，台灣與大陸有什麼不一樣嗎？

張部長盛和：其實旅客買這些商品之後帶出境，在我國是可以退稅的，包括營業稅等都會退稅。

羅委員明才：退幾個百分點？

張部長盛和：5%，營業稅是 5%。

羅委員明才：從開放陸客來台以來，近期有沒有發現，陸客的購買力以及消費能力非常強？

張部長盛和：有啊！這些對國家的經濟都有幫助。

羅委員明才：在台灣購買黃金要不要課稅？

張部長盛和：黃金本來就免營業稅。

羅委員明才：免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對，本來就免營業稅。

羅委員明才：在大陸購買黃金，要課多少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我不怎麼清楚。

羅委員明才：好像是 17%。這時就要創造兩邊的差異、尋找利基，讓台灣的強項充分發揮，反正大陸旅客來，就讓他們把錢花光、為國爭光嘛！台灣商人也要趕快做這方面的促銷，因為本席看到很多陸客購買手錶、珠寶等貴重物品。台灣現在針對手錶、珠寶這些貴重商品課不課稅？

張部長盛和：有，這些都課稅，只有黃金不課。

羅委員明才：黃金不課？我們剛才舉出的這些比較貴重的物品，課什麼稅？

張部長盛和：都可以帶出境。在特定免稅店購買，我們會退稅。

羅委員明才：我們台灣有對這些物品課徵奢侈稅嗎？

張部長盛和：沒有，價格 300 萬以上才課奢侈稅，一般都不到。

羅委員明才：300 萬以上課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對。

羅委員明才：大陸是不是也要課奢侈稅？

張部長盛和：大陸沒有課奢侈稅啊！

羅委員明才：沒有嗎？他們購買 LV 皮包或名牌飾品，好像會課以重稅。部長會不會考慮讓台灣跟進大陸？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們的稅制目前運作得很好，就是增值稅，我們的增值稅 5%，是全世界最低，外銷或是旅客帶出境，我們都給予退稅。

羅委員明才：既然可以退稅，這部分就要結合觀光，把台灣打造成類似購物島，讓各行各業都站在兩岸基本利基上，未來大概是觀光的黃金十年，希望可以輔導一些廠商賺這方面的錢，讓各行各

業可以興盛一點，也提供多一點的就業機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羅委員明才代）：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有好幾位委員都提到，綜所稅即將從 5 月 1 日開始課徵，本席擔任立法委員，今年進入第 9 年，從我進來以後，本席就不斷要求歷任部長去做綜所稅試算，後來一直到您擔任次長、李述德前部長任內，經過本席好說歹說，他總算接受本席的意見，沒想到一做就很成功。剛才張部長提到，今年已經寄出 300 萬份稅額試算，佔 550 萬報稅戶的比例超過一半，本席覺得還可以再加強，甚至多做宣導，畢竟這是全球稅政史上的第一次，也獲得很多人民的肯定，這是政府主動、積極為人民做事非常好的例子。

當然我們也聽到很多聲音，因為本席每週六、日都在菜市場服務，有民眾建議還可以再檢討，就是好上加好；基本上，我們非常肯定，但是可以再多做宣導，好不好？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費委員鴻泰：本席想談談加值型營業稅，行政院院會通過修法，將要求每月營業額 20 萬以上的店家開立發票。這個大方向都是正確的，但是有人向本席反映一些事，你們可能必須參考一下。舉例來說，如果店家賣的東西是到傳統市場去買的，或者向有機小農場進貨，這些賣方都沒有開發票，所以店家稅率就無法從進項扣除，這種情況，你覺得該怎麼辦？

張部長盛和：這就是加值稅制度上的問題。因為農產品是免稅的，如果購買農產品，進項就是免稅，就沒有稅額，變成銷項時就會追補回來，這就是追補效果「catching-up effect」，意思就是中間階段免稅，到後面要課稅時就會追回，事實上，小店鋪若不開發票，也照樣會追回來，只不過追回來的是 1%；如果未來要開立發票，店家沒有進項可以抵，就要追回 5%，所以我們要給予鼓勵。

費委員鴻泰：你們應該研究一套方法出來，如果店家願意開立收據等憑證，或者你們把追補比例提高一點，這樣去鼓勵大家開立統一發票，他們比較沒有話講，或者以一般餐廳或飯店為例，食材占其成本大約三分之一，諸如此類，如果你要以鼓勵措施，讓店家開立發票可行，一開始就要處理這些細節的部分，因為像農產品就是免稅啊！所以這個部分要好好考量清楚。

張部長盛和：謝謝。

費委員鴻泰：還有一位選民向本席陳情，本席也覺得對我的選區很不公平，你們從去年度將台北市 4 個行政區：大安區、中正區、信義區和松山區出售房屋的財產交易所得標準從當時房屋評定現值的 42% 提高到 48%，台北市其他 8 個行政區還是維持 42%。台北市稅率已經比其他縣市的 5%、8%、16% 等高得很多，為什麼台北市內還要分成「一國兩制」呢？而且很明顯的，本席的選區統統被包含在這裡面，大家都覺得，這 4 個行政區裡有豪宅。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就住在本席的選區，本席要請教凌署長，信義區是否統統都是豪宅？

主席：請財政部國庫署凌署長說明。

凌署長忠嫻：主席、各位委員。部分路段不是。

費委員鴻泰：憑良心講，本席的選區分成 2 個世界，一個在信義計畫區裡，被稱為美國紐約的曼哈頓；離開那個部分，很多居民被形容是住在哈林區。你到嘉興街、本席居住的吳興街底，還有福德街，那裡有很多房子都是破破爛爛的！本席不是要促銷內湖，但是內湖最近沿著碧湖推出幾個建案，請問張部長，你知道一坪大概賣多少錢嗎？

張部長盛和：應該要 120 萬吧！

費委員鴻泰：180 萬啊！我們吳興街底的行情才 30 萬出頭耶！為什麼內湖課的房屋稅率是 42%，我們這些一坪 30 萬的房子，稅率卻是 48%？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一個道理？是不是你覺得這 4 個行政區的立委，至少本席、松山區的立委好欺負？是還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是這樣的，基本上，還是以「核實」為原則，那是例外。拿得出契約，證明沒有賺那麼多，我們就以核實課稅為原則，拿不出來的，才適用這個課稅比例。

費委員鴻泰：這裡面又有問題，就是感覺的問題，要嘛就直接公布台北市新屋採用核實課稅，為什麼只針對這 4 個區，硬是比別的區高，跳到 48%呢？別的區都是 42%啊！士林一帶現在也蓋了很好的房子，行情一坪 200 萬起跳耶！松山、信義區不是每一棟房子都是豪宅，你到信義區的吳興街底看看，或者信義路一段很好，但是信義路五段 150 巷呢？你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信義路五段 150 巷在哪裡？全台灣最大的一條巷子就是信義路五段 150 巷，從中強公園一直通到山上，信義路五段 150 巷前段是豪宅，但是過了國王與我社區以後，統統是爛房子，山上的房子更爛了，還有很多違章建築。不知道台北市國稅局當初是誰制訂這個課徵標準的，還是內政部的誰訂的。

本席也不要用自己的話來講，本席從網站上拿到一份「中華民國房地產交易價格簡訊」，這是內政部印製的，在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地政叢書第 137 期，這裡面的第 2 個行政區，最後就講到信義區，本席大致唸給你聽一下，裡面寫道，在國父紀念館、仁愛路、逸仙路附近的房屋，指的大概是老房子，價格在 87 萬到 97 萬之間；位屬信義商圈者 90 萬到 150 萬之間；吳興街、福德街、嘉興街一帶，約 39 萬。真是天壤之別！你卻統統戴上同一頂帽子，就是只要住在信義區，就要按照 48%的比例課稅，部長，這是不合理的！而且，你們一刀切下來，這樣做事也太草率了。不然，你如果告訴別人，當地房地產價格就是每坪 150 萬，當地人也高興啊！可是事實上不是嘛！請問部長，該如何彌補？

而且本席也要幫國庫署凌署長爭取，她的房子價格也沒那麼高。因為她家住哪裡，本席很清楚。

張部長盛和：如同我剛才講的，納稅人可以拿出買賣的契據，證明沒有賺那麼多，我們就會核實課稅。

費委員鴻泰：本席同意，可是台北市必須適用同一套制度。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會再做得更細緻一點。

費委員鴻泰：本席不要你們細緻，只要將這 4 個區的課稅比例恢復到 42%。本席不是在挑撥，可是新北市有些地區適用 8%的稅率，有些是 15%，台北市的稅率已經被你們挑高了，現在台北市內又分出信義區、松山區、大安區和中正區！中正區有些地段很貴，大安區普遍來說是比較貴，可是信義區呢？你去看一些山邊的房子，像是本席剛才講的福德街、吳興街、嘉興街、崇德街等

地段，你去看看嘛！

本席要求，這 4 個區的課稅比例先恢復到 42%，辦不辦得到？

張部長盛和：我請賦稅署吳署長補充一下，看看相關作業有沒有辦法、如何彌補。

費委員鴻泰：你是不是要向這 4 區的老百姓道歉？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國稅局是根據上一年度內政部所公布的交易資料核算出來的，當然，剛才委員講的很對，就是當地有豪宅，也可能有陋巷，實際上，在一個繁榮的地區，也可能有比較貧窮的所在。

費委員鴻泰：本席要求將稅率還原，3 個月內完成，本席也不要跟你們討論那麼多。尤其家住信義區，或者有朋友住在信義區的人，大家都很清楚，信義計畫區確實有很多豪宅，那種豪宅地帶，我們稱之為紐約曼哈頓，離開了曼哈頓，就是 2 個世界，稱為哈林區，你知道嗎？本席要求馬上補回來，3 個月之內完成。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費委員鴻泰）：現在繼續開會。

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討論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看來沒什麼太大問題。但是提到關稅，首先能不能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一下，關稅對於國家稅收的重要性？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稅收已經不重要了，我們一年 1 兆 7,000 億稅收，關稅差不多 900 多億而已，不斷在降低，但是關稅已經從財政功能轉為經濟功能。

李委員桐豪：1 年 990 億的稅收，你認為在整個財政部主管的 1 兆 2,000 億稅收中不重要？

張部長盛和：對，5、6%左右。

李委員桐豪：本席算了一下，大概 7.7%，你認為可以完全放棄嗎？可不可以放棄？為什麼不能放棄？

張部長盛和：因為關稅牽涉到產業發展啊！關稅的高低就是稅率的高低，如果稅率愈低，外國進口貨就愈便宜，會打擊國內產業，所以關稅還有經濟功能啊！

李委員桐豪：所以它的經濟功能是保護主義中的保護弱勢，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有那個味道，但是已經不用保護主義了，產業的政策就是這樣，包括政策要不要免稅、要不要課稅等。

李委員桐豪：我國有效關稅稅率是多少？

張部長盛和：有效關稅稅率，我看大概就是 4、5%左右。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實質稅率只有百分之一點多。

李委員桐豪：根據 CIF 進口的話，有效關稅稅率大概是 1.2%，1.6%的話又偏高了。

王署長亮：是 1.16%。

李委員桐豪：1.16%，也是 1.2%左右。有效關稅稅率只有 1.2%，看起來很低，但是就稅率本身而言，我們的工業產品稅率，根據媒體的報導，平均起來是 4%，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工業產品？

王署長亮：4.23%。

李委員桐豪：那農產品呢？

王署長亮：農產品比較高，大概有百分之十三點多。

李委員桐豪：杜震華教授估計是 16%，你剛才說是 13%，至少是 13%以上。

請問一下，在這樣的稅率結構之下，平均起來是很低的，可是特定產業的稅率滿高的。請問，對於我國積極尋求與其他國家簽訂 FTA 也好，或加入 TPP 也好，政府的政策是什麼？您剛才提到了，今天關稅扮演的角色是某一種「經濟」的功能，現在財政部在這一方面的態度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剛才委員問到的，農產品關稅十幾個百分點，就牽涉到農委會的農業政策啦！所以我們配合。我們管制從大陸進口的農產品，也是基於這個道理，就是國內農業有某些部分要保護，牽涉到農委會的農業政策。像這些相關部會的政策，我們要密切配合。

李委員桐豪：所以如果我們要朝加入 TPP 的方向走，當美國單方面、當然它是代表相關團體，要求我國將農業產品關稅稅率全部降為零，你們的觀點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農委會也不會同意，這對國內農業打擊太大了。

李委員桐豪：那就沒有機會加入 TPP 囉！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自由經濟示範區嘛！就慢慢擴大。自由經濟示範區的目的就在這裡，先測試部分產品免稅，看看對國內的衝擊有多大。

李委員桐豪：我們講的進口，不只是自由經濟示範區的農產加工轉出口耶！

張部長盛和：這個部分將來也會觸及到。

李委員桐豪：就你所知，既然財政部不把關稅視為最重要的稅收來源，你說要配合經濟的政策，請問財政部自己內部有沒有做過這樣的研究？就是你到底要逐步開放到多少？因為馬總統說他要 10 年之內加入 TPP，請問 10 年之後加入 TPP，我們農產品的關稅是不是要降到零？

張部長盛和：委員問的問題，事實上已經超出財政部的位階，而且比財政部更上位，也就是說，我們要不要加入 TPP？要不要開放？開放的程度如何？

李委員桐豪：總統都說啦！

張部長盛和：我的意思是，並非財政部如何說的問題，因為關稅是整個國家的政策工具，我們只是配合而已。

李委員桐豪：所以你的意思是，關稅政策本身不在你所掌握的手段中，也就是說，它並不是你主要的考量。

張部長盛和：老實講，國貿局要開放我們就開放，農委會要管制我們就管制，關稅是執行各部會政

策的機關。

李委員桐豪：如果關稅有效稅率不斷下降，請問我們現在有多少關務人員？

張部長盛和：四千多人。

李委員桐豪：占整個財政部的人力配置、比例如何？

張部長盛和：廣義來說有八萬多人，而狹義是不包含公股事業部分的二萬多人。

李委員桐豪：關務人員主要的工作是什麼？

張部長盛和：因為邊境管制很重要。

李委員桐豪：所以主要工作不是在稅收了。

張部長盛和：對！邊境管制就是走私管制及管制物品、毒品、槍炮彈藥等，這些非常重要。

李委員桐豪：我們現在還有緝私艦嗎？

張部長盛和：有，屬於邊境的。

李委員桐豪：海上小額貿易的緝私成果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統計，如果委員需要我們可以提供關於緝私的……

李委員桐豪：到底有沒有成果？

張部長盛和：有。

李委員桐豪：你既然說，海關的目的是要保護國家各種安全及與產品有關的安全，所以關務人員主要工作並不是在稅收而是在於安全。請問你們的安全功能在過去三年來的表現如何？

張部長盛和：就毒品這一項……

李委員桐豪：毒品不是你們管的嗎？

張部長盛和：是。所有進口都是我們管的。

李委員桐豪：毒品是調查局管的吧？

張部長盛和：不。全部進口的部分包括毒品、槍炮彈藥等都是海關管的。

李委員桐豪：緝私及毒品的掌握、揭露等問題，我看好像都是安全機關在負責。

張部長盛和：是海關在負責，我們查了以後就移送到相關主管機關辨識是否為毒品、K 他命或是第幾類的毒品。

李委員桐豪：這樣我對調查局將有所懷疑，原來並不是他們自己而是你們找到的毒品。

張部長盛和：我們有緝毒犬，緝毒犬查到了馬上就會合相關機關，整個國家的事務是一體的。

李委員桐豪：所以他們記功，你也可以記功，是不是？

張部長盛和：對。毒品……

李委員桐豪：不管怎麼樣，請問就有關產品的安全，從大額到小額，你們過去的表現如何？

張部長盛和：我們查到的金額，在毒品部分，101 年有 7,638 萬元、162 件；槍炮彈藥有 13 件；走私菸有 1,687 件；其他還有酒類。所以管制物品的查緝都是海關的職責，也都是在邊境、入關的時候就查到的。

李委員桐豪：請問在小額貿易部分，對於大陸和台灣有很多漁船的走私部分？

張部長盛和：那是在境外，海上交易部分是海巡署的職責，海關管不到那一塊。

李委員桐豪：請問你們的緝私艦做什麼用？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請王署長說明一下。

王署長亮：大型的巡緝艦，在幾年前我們已經移撥給海巡署，現在海關所擁有的是 500 噸以下的巡緝艇，在港區內做巡邏查緝之用。

李委員桐豪：500 噸以下的巡緝艇在港區內巡邏？

王署長亮：對不起，是 100 噸、50 噸、固定的錨地做巡邏用的，海洋……

李委員桐豪：請問成果如何？

王署長亮：我今天沒有帶資料來。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成果？

王署長亮：有。

李委員桐豪：既然關稅已不是稅收的來源，只是安全的上防衛，在這最重要的工作—安全上，我們要看你們的績效。

王署長亮：有績效的，我們可以列表給委員看。

李委員桐豪：部長，可不可以？

張部長盛和：沒有問題，我們本來就有統計。

李委員桐豪：我希望你們想清楚，在有效關稅稅率這麼低的情況下，將來我們很可能要全盤放棄關稅。當然，農產品部分是農委會要面對的困境，但是我要說的是，財政部本身應該要有長期的規劃。如果關稅不是稅收的來源，請問 7.7% 的稅收該從哪裏來？

張部長盛和：關稅有九百多億，但是代徵營業稅有三千四百多億、代徵貨物稅有上千億，而且也代徵內地稅。

李委員桐豪：那只是輔助性的部分，真正的本質卻少掉了 990 億的稅收，請問替代稅源在哪裏？我希望你們要考慮這部分，好不好？

張部長盛和：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昭順、楊委員瓊瓔及廖委員正井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忠信發言。

許委員忠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關於這次關稅法的修正，請問是採單一窗口？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是。

許委員忠信：關於單一窗口，在第十條之一第二項要求關務人員有保密的義務，但是在第一項，我們看到單一窗口相關人員，除了關務還有港務、檢疫及檢驗等人員，但我們卻只對關務人員課以保密義務，其他如港務、檢疫及檢驗人員也會牽涉到商業機密，請問他們要不要保密？

張部長盛和：這是針對資料而言，並不是指那些人員。關稅法規範的是海關的關務人員，因為將來關港貿易實施單一窗口。

許委員忠信：你們現在發明的單一窗口就是一起工作嘛！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沒有。人不必臨櫃而是透過網路資料送到海關，所以海關人員一定要保密。

許委員忠信：這些人員也會接觸到資料啊！

張部長盛和：對。公務員對個資本來就要保密，只是外面的資料送到……

許委員忠信：這麼一來，第二項就沒有必要定了。

張部長盛和：第二項？

許委員忠信：你說公務人員本來就要保密，請問為什麼要特別對關務人員做這個規定？

張部長盛和：有這樣的規定比較好，因為過去沒有其他外面的資料，設單一窗口之後就會有交通部、經濟部的資料。

許委員忠信：既然成立單一窗口，這四種人都會牽涉到機密，我認為保密義務都必須一樣，否則就會成為保密的漏洞。

張部長盛和：沒有錯，但是因為關稅法無法規範到交通部及經濟部。

許委員忠信：所以成立單一窗口的困難點就在這裡啊！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必須協調其他相關的三種人員也都要有保密義務，否則沒有辦法落實國際公約的要求。

張部長盛和：一定是要保密的，因為我們職掌關稅法，所以要加強關務人員的保密義務。

許委員忠信：我知道，我只是要跟各位講，我來是有準備的。

張部長盛和：謝謝。

許委員忠信：這個保密義務的漏洞要補起來。

另外，5月1日有六大報稅措施，有一點我無法理解，就是為什麼父母扶養子女有扣除額，而爺爺奶奶扶養孫子女卻沒有扣除額？爺爺奶奶的經濟能力會比較好嗎？

張部長盛和：我跟委員報告，裡面大概有幾種情況，第一種情況是有父母，第二種是沒有父母。有父母的部分又分為有工作及沒有工作。若父母有工作，只是稅率比祖父母低，譬如說，我兒子的稅率比我低，他就把他的子女讓我報稅以規避租稅，這是不可以的。

許委員忠信：這樣規避是不行的。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忠信：但是現在有很多父母離異後都不扶養子女而丟給祖父母的情況呢？

張部長盛和：如果父母沒有工作、離異或沒有生活能力，孫子女要給祖父母扶養，這部分我們應該要修法。

許委員忠信：一定要修法啦！

張部長盛和：那是合理的。

許委員忠信：部長，你知道這種情況的人數有多少嗎？

張部長盛和：我相信會愈來愈多，因為離婚率愈來愈高，單親家庭也愈來愈多。

許委員忠信：沒錯。現在養孩子的負擔重，若夫妻常吵架又賺不到錢，真是貧賤夫妻百事哀，一天到晚吵架就離婚了，離婚之後誰也不願意養小孩，將小孩丟給祖父母扶養，祖父母已經自顧不暇

了，還要養孫子，你們卻不給他們扶養扣除額，我沒有辦法理解這一點。部長，你承諾何時修法呢？

張部長盛和：其實我看到報紙揭露之後，已經交代賦稅署要趕快修法。若祖父母扶養孫子女、父母沒有規避租稅的嫌疑，就可以有扶養扣除額，因為祖父母的納稅能力降低了。

許委員忠信：我在中南部發現很多這種情形，請問你有沒有把修法的時間訂出來？

張部長盛和：好。我們看看下個會期……

許委員忠信：下會期把它送進來修法。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這麼做真是功德無量。另外，小額退稅全都退，請問在技術上如何克服？

張部長盛和：我們儘量用轉帳的方式，由納稅人填寫自己的帳號，這麼做就沒有花什麼成本，不用轉帳的方式，就由納稅人親自領取，若以掛號信的方式就比較貴了。

許委員忠信：有沒有辦法強制納稅人用轉帳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現在不能，但是我們會呼籲、希望納稅人配合，因為報稅可以用轉帳的方式，退稅也可以，納稅人應該儘量用轉帳的方式，這樣會方便一點。

許委員忠信：所以儘量推廣轉帳的方式，才會降低成本。

張部長盛和：對。這樣一來就沒有成本，當初考慮 200 元以下不退稅就是因為成本高，現在既然已經決定要小額退稅，我們呼籲納稅人儘量用轉帳的方式。

許委員忠信：若花 500 元搭計程車去領只有 200 元的退稅，根本不符效益，所以用電子轉帳的方式會比較方便。還有，軍教人員薪資恢復課稅，請問大概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大約 150 億。

許委員忠信：對國家財政負擔有沒有實質上的減少？

張部長盛和：沒有幫助，因為當初是有條件的恢復軍教課稅，就是以這 150 億改善軍人待遇或教職員教學環境。

許委員忠信：還有鐘點數，所以稅收並沒有增加。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現在扶養親屬不再有年齡的限制，只要在校就學或是無謀生能力就是被扶養親屬、可以扣除。請問什麼是在校就學？

張部長盛和：就是在學校讀書。

許委員忠信：包括空大和社大嗎？

張部長盛和：唸空大若有工作、有所得是不能被扶養的，如果沒有所得才可以。過去的規定是 20 歲以下、60 歲以上可以被扶養，20 歲以上一定要就學才……

許委員忠信：政府立案的補習班呢？

張部長盛和：不包括在內。

許委員忠信：無謀生能力要如何認定？

張部長盛和：就是沒有所得。

許委員忠信：長照醫療費可以納入扣除額嘛！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包括合法中醫的醫療費嗎？

張部長盛和：若是診所，有健保及收據都算。

許委員忠信：連中醫都算？

張部長盛和：對。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這部分的洞很大。有些人身體很好、很硬朗還要去看中醫，為的是要讓身體更好。

張部長盛和：身體健康就不需要吃藥。

許委員忠信：問題是很多中醫診所開的是滋陰補陽、可以使人更強壯的藥。請問要如何區分？

張部長盛和：就是要有合法的憑證及有立案的醫療院所。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應該是我們人類身體功能不正常而使它正常才叫做醫療，在法學上是這樣界定醫療的。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本來是正常的身體，若還要使它更強壯、回復青春當然不行，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把關，因為若將中醫也納進來，很多老人家真的會常常去中醫診所看診。

張部長盛和：必須是合格的診所。

許委員忠信：大部分都是合格的診所，但是很容易以進補的中藥費用納進扣除額，我覺得這樣不好。針對這部分，部長能否承諾在把關時對其醫療費嚴格篩檢？

張部長盛和：這部分請署長來說明。

主席：請財政部賦稅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自心：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垂詢的醫藥費部分，與長照是有一些區隔的。實際上，衛生署對醫藥費的內容跟項目都有把關。

許委員忠信：因為我們一直在減稅，我很擔心將來歲出歲入相差的 3,000 億元留給下一代，我認為這樣是不行的。

另外，我們找到一些本來不必開立發票的商店如台大門口的臺一木瓜牛奶，現在要課營業稅。像這種情形若在全國實施，請問可以增加多少稅收？

張部長盛和：這個我們沒有估算，因為我們不是要全面實施，只因為有一個法源，國稅局看到該案例有能力開發票而不開，我們才據此核定該店要課營業稅。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應該要在全國實施才公平，全國有很多這種店。

張部長盛和：我們會請國稅局來定一個規範。

許委員忠信：我們要開源，因為營收情況這麼好而不繳稅，我認為不公平。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我們都對弱勢者課薪資所得，現在台灣有很多人被公司行號裁員後就自己開店，也有一些是滿成功的，稅源可能要從這裡移轉，所以我認為這部分應該要多加強。

張部長盛和：謝謝。

許委員忠信：我們不能只對臺一開刀。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我們正在陸續觀察中，據我瞭解已經核課了 300 家店的營業稅。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應該要全國、沒有歧視的來進行。

張部長盛和：是。

許委員忠信：剛才李桐豪總召說，不知道關稅有什麼作用，我認為對台灣這種小型開放經濟體，關稅其實是有促進出口的作用，等於是限制進口、增加生產進而提升出口，關稅有其作用，所以我不認為應該把關稅全部免除。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目前全世界並沒有無關稅國家，只是稅負的高低而已！我們已經是低關稅國家了。

許委員忠信：我認為台灣還是需要有關稅。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徐委員耀昌、盧委員嘉辰及楊委員麗環均不在場。

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禮拜四我們去嘉義考察，你指派了政務次長及周署長參加，我相信你可以從政次及周署長那裡真正聽到最基層、鄉親的聲音，你會知道這些基層的鄉親有多可愛，但是我們的政府確實缺乏對他們的關心。過去在很多場合質詢你時，一直告訴你，要讓老百姓有感，不是坐在辦公室就可以讓老百姓有感的，若沒有充分下基層就不能瞭解民瘼在哪裡，他們在想什麼？要如何幫他們解決？你們要苦民所苦、要解決他們的困難，否則他們不會有感的啦！再美麗的數字、再好的政策都無法讓百姓感覺到你是一位好的部長。我們在立法院質詢是一個層面，但是下到基層後所看到的絕對是不同的層面，你可以問周署長跟政次，看看他們面對多少的問題。

我在上一屆總質詢時特別跟你提到，農委會給無法續租林班地、國有林地的鄉親有一條路走，我也一再跟國有財產局說，要替百姓解決這些困難，你們有時會認為這部分不重要。但是，你想想看，他們在幾十年前、比政府還早就來到這裡租國有財產的土地，他們為了子孫稍微搭蓋違建，你們就不給他們機會續約。我希望你們要解決這個問題，要留一條路給他們走，我過去一再強調的就是這一點。我相信署長這次南下應該有充分的感覺，針對這個問題，你們應該做充分的考量，不要老是認為這些違約的人情不可原。他們的基地不敷使用，為了子孫加蓋違建變違約；另外有的是三七五減租或不能分割的關係等，使他們因此不能續約，這些情形你們都應該要通盤考量。

部長，署長在這裡，我希望你們應該做政策性表示，你上次南下有沒有發現有太多的問題，鄉親們有話無處說，誰要替他們說話？在立法院有多少立委可以幫他們講話？所以他們叫天天不應、叫地地不靈，你們認為他們不重要、是違反規定的一群而不去解決他們的困難，說他們違背法令，我認為這麼做沒道理，導致老百姓不會對你們的施政有感，我的基本看法是這樣子。部長，我認為你和署長應該做一個充分、整體的考量，我希望該修的法令要修、該改的行政命令就要

改，我們應該照顧這些基層的鄉親。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好，我會深入瞭解之後找次長及周署長研究一下，將問題分類……

翁委員重鈞：署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周署長說明。

周署長後傑：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說的是，過兩天的 17 日我們會召開會議，針對林業用地的部分，看看林務局怎麼做，我們有什麼地方要改進、配合、調整的，這部分我們都會馬上做。

翁委員重鈞：我認為農委會也是做得不好，你們馬上做我就會稱讚你們。你們要跟他們取經，他們做得比我們好的地方我們要不恥下問、要好好跟他們討論，他們怎麼樣開一條路給那些鄉親走，我們也要開一條路給大家走。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很多人談到我們的債務、財政惡化問題，這些問題都很重要，我常說，當家的人當然要瞭解財政不能惡化，但是更重要的是，要如何幫大家解決他們當前的需要才是。我不怕被外界批評，這兩次的考察，因為我們的理論跟實務不能結合，你們可以下基層去聽聽看，有很多鄉親跟我提到嘉義縣淹水的問題，還有很多地方沒有解決，八年八百億也沒有辦法澈底解決他們的困難，很多的農路、水路、排水工程都還沒有施作。上一次我們審查決算時，還有很多包括農業縣及山地的立委提到，他們認為這些經費不能省，若只考慮財政不能惡化，但是應該做的工作沒有做，讓百姓繼續受淹水之苦、農民無路可走、農產品無法運銷，你們在這裡講太多美麗的數字、理想化的政策都沒有用，老百姓都不會有感。我告訴你，你們不要看報紙治國，我們要做的是真正的瞭解民瘼、要如何替百姓做事情。財政赤字惡化的問題，我認為我們還比不上世界其他各國，你當部長，我認為你最有實務經驗，你怕什麼？我會跟行政院講，這些經費勢必一定要再寬籌財源。地方建設及地方需要要做的工作，我希望部長一定要支持，不要怕財政惡化，你應該幫大家解決所需的地方建設，老百姓才會有感。部長，你認同我的看法嗎？

張部長盛和：委員很多指教我都非常贊同。有關委員提到的農路、水路等問題，據我所知，農委會陳保基主委事實上都有注意到。

翁委員重鈞：但是都沒有編列這些農路、水路的經費啊！在決算時他們把賸餘款繳回去，基層沒有經費可施作，他們竟然有很多賸餘的錢繳回國庫，若將來必須動用到第二預備金甚至特別預算，幫助大家解決淹水、民瘼、農路、水路等問題時，即使要寬籌財源，希望你也要支持這些預算，這是我對你的建議。

張部長盛和：是。委員剛剛講的問題，有些是主計處的職掌，他們要求第二預備金要繳回等。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但是在一些適當的場合我們會支持，謝謝。

翁委員重鈞：到時候請你不要反對。

張部長盛和：不會。

翁委員重鈞：第三點，剛剛我們談到所得稅法，針對醫療費用可列為扣除額，在長期照護的部分，長照法馬上要實施，到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把這些照護、看護的費用列入扣除額的範圍內，部長

，請問有沒有考慮這個部分？事實上，現在偏鄉需要長期照護、請看護的人很多，這部分雖然跟醫療費用不是絕對的一致，但基本上這是很現實的問題。

張部長盛和：高齡化社會之下的長期照護制度一定要建立，針對長期照護的問題，行政院最近要開會，討論長期照護的財源從哪裡來？當然我們也在參與，未來可能要用 PFI、民間的資金。我現在要講的是所得稅裡面，我們先允許憑證比較明確的，也就是醫療院所拿的長期照護部分可以扣除，至於其他的費用，如請外勞或其他相關的長照費用要不要扣除？未來我們再看看，因為這部分的證明比較困難。

翁委員重鈞：可以考慮一下。

張部長盛和：是。

翁委員重鈞：因為外勞也有基本工資的問題，對不對？

張部長盛和：長期照護是國家也是高齡化社會要考慮的趨勢，至於要怎麼做？我們會配合行政院未來所建立的制度。

翁委員重鈞：我希望你要考慮。費召委剛剛強調農產品免稅的問題，有很多人因為農產品免稅、沒有通貨進項，產生要賣農產品的時候增加其營業稅。

張部長盛和：其實並不是增加業者的營業稅，而是消費者的營業稅。

翁委員重鈞：我知道。

張部長盛和：像我們去餐廳吃飯，前面沒有進項可以扣抵，後面要加的 5%稅額就含在消費者的價格裡面，使消費者多付費。

翁委員重鈞：我當然知道，但還是會牽動到一些細微的農產品交易問題，我認為可以做整體的考量，這一點建議提供給部長參考。謝謝。

張部長盛和：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賴委員士葆、簡委員東明、蕭委員美琴、黃委員偉哲、陳委員明文、邱委員志偉、李委員昆澤、廖委員國棟、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江委員惠貞、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邱委員文彥、蘇委員清泉、林委員明濤、陳委員亭妃、林委員滄敏、王委員進士、潘委員維剛、黃委員文玲、張委員慶忠、高委員金素梅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陳委員歐珀發言。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剛剛聽委員質詢時提到水利建設及長照的問題，這些業務似乎跟財政部沒有直接的關係，為什麼委員會向財政部質詢？後來我想一想，因為所有的建設到最後都掌握在張部長的手裡。部長，我今天不曉得是要要求你或是巴結你？但是我在這裡要很誠懇的請教你一個事實，請問台灣分成幾個部？

主席：請財政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盛和：主席、各位委員。中央分成幾個部？

陳委員歐珀：不是。台灣本島分成幾個部？

張部長盛和：東部、西部、南部、北部、外島、離島。

陳委員歐珀：宜蘭在哪一部？

張部長盛和：東部。

陳委員歐珀：確定嗎？我認為有時候在北部、有時又在東北部。

張部長盛和：東部就是花東。

陳委員歐珀：若說宜蘭屬於東部，但是在東部發展條例中並沒有宜蘭的份；若說屬於北部，每次要爭取經費時，就說宜蘭屬於東部。我覺得很奇怪！我認為這是長期以來城鄉差距、建設失衡所導致，這也是過去政府重西輕東、重北輕南的結果。我只舉交通這個例子你就知道了，台鐵在西部有山線及海線兩條線，高鐵也有一條，國道縱向有一、三號道路，橫向有二、四、六、八、十號道路，西部的快速道路有 16 條，請問東部有沒有快速道路？

張部長盛和：雪隧那一條也算快速道路。

陳委員歐珀：雪隧是高速公路。東部只有一條宜花東道路及一條北迴鐵路，鐵路電氣化還沒有到台東，而且經常買不到車票及誤點，人上了火車就像失蹤一樣，因為通訊不良。另外，東部也沒有一條快速道路，只有一條短短的國道五號，而且國道五號比國道二、四、六、八、十號的寬度、幅度、彎度都差，更可惡的是竟然還要收費、已經收了 6 年通行費，國道二、四、六、八、十號道路都沒有收費，它們也是以國道基金建設，為什麼計程收費二、四、六、八、十號道路也不必收費？你們可以同意這樣做嗎？我真的搞不清楚你們是怎麼計算財政的。

張部長盛和：這是交通部的職掌，據我的瞭解，上次在總質詢委員質詢時，我聽到交通部有考慮要研究這個問題。

陳委員歐珀：沒有考慮也沒有關係啦！我一定要抗爭到底，抗爭贏了我就贏，即使抗爭輸了我還是贏。太沒有道理了！你們太漠視東部人的建設及權益。

另外，請問部長知不知道有關經建會自由經濟示範區的報告？

張部長盛和：我知道，而且也一直都有參與。

陳委員歐珀：你知道第一階段的五港一空嗎？

張部長盛和：知道。

陳委員歐珀：哪五港？

張部長盛和：基隆港、台北港、台中港、高雄港。「空」就是桃園中正機場。

陳委員歐珀：在我們那裡有一個蘇澳港，目前是自由貿易港區，關務署長知道有一個必翔自動車公司在那裡投資嗎？必翔公司的董事長及總經理有沒有去找你？

主席：請財政部關務署王署長說明。

王署長亮：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陳委員歐珀：他們可能找不到你。該公司一年前就應該在那裡設廠了，但是到現在還沒有這麼做，他們跟我說是因為關稅的問題，層層關卡讓他們不知道該怎麼辦？

王署長亮：應該是牽涉到自由貿易港區條例的問題，可以請他們來跟我們……

陳委員歐珀：不管怎麼樣，會後我會請他們直接找你，好不好？難得有一個企業要在宜蘭投資，而且蘇澳港也是過去十大建設之一，結果該公司卡在那裡動不了，不是因為資金不足而是因為包括關務署、蘇澳港務公司的種種障礙。請問部長，你所推動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稅捐是不是一體適

用、同一套減免的方式？

張部長盛和：第一階段是只要在自由貿易港區條例範圍內都適用，第二階段因為特別法還沒有通過，所以要看看特別法將來怎麼規定。

陳委員歐珀：第一階段有沒有可能做一些因地制宜的規劃，譬如，蘇澳港你現在怎麼規劃？我上次問過經建會，他們說這是大家互相合作、競合的關係，「競合」就是一個特色，蘇澳港要如何發展成自由經濟示範區？我希望你們要規劃出來。

張部長盛和：講到特色，我提供一個建議給委員參考。現在各縣市的國有土地都要由各縣市研擬在地特色，委員非常瞭解宜蘭的在地特色，宜蘭的好山好水適合觀光，還有蘇澳港是漁港，這些在地特色都可以由地方向中央建議，因為經建會可能不瞭解這些在地特色。

陳委員歐珀：部長，宜蘭要發展經濟、創造就業機會是全民的共識，而且縣長也很積極，但是部長也知道全國地方財政最差的就是宜蘭縣，負債比例高。

張部長盛和：但是宜蘭這兩年的開源節流做得很好，已經還了 8.8 億的債。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不能扣繳宜蘭的統籌分配款。其次，宜蘭有心要改變，但是為了避免債留子孫，所以有心要做好財政處理，針對這一點你應該要鼓勵。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歐珀：部長，我跟你講，長期以來宜花東缺乏投資及建設，現在宜花東各縣的財政困難，所以針對這方面你要特別處理，對不對？尤其宜蘭沒有納入花東發展條例裡面，宜蘭不東不北，但有時又忽東忽北，造成很大的困擾。部長剛剛提到的水利建設、長照中心等政策都要花錢，只要談到東部，我希望財政卻要放手一點，不要將預算集中在有錢的縣市上。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事實上我對宜蘭瞭解得滿深的，我剛才提到，宜蘭的開源節流做得很好，像一些溫泉會館引進民間資金經營都做得非常好，不管是礁溪或是羅東清泉等，大概有三、四家都做得很好，這是引進民間資源的部分。

第二個部分，雪隧高速公路開通以後，宜蘭成為全國最好的民宿所在地，很多人都在宜蘭開民宿，所以宜蘭縣政府也可以從這個角度來思考。

陳委員歐珀：我很想邀部長來宜蘭瞭解一下，你看什麼時候可以來？過去我從宜蘭縣政府出來，縣政府財政部門每次談到這個部分，我們都滿痛苦的，你找一個時間，我再跟你到宜蘭縣去了解一下宜蘭的財政，看如何協助他們。

張部長盛和：好。

陳委員歐珀：我們希望台灣均富，不要貧富差距越來越大。

張部長盛和：是。

陳委員歐珀：下次我才有面子走進財政委員會，否則，真的沒有面子走進來，我們東部的委員沒有人敢來這裡。

張部長盛和：不會啦！宜蘭的財政在改善中。

主席：陳委員，隨時歡迎到財委會來，一定會讓你很有面子。

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潘維剛、李應元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

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委員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財政委員會本日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次修法乃為回應業者對於關稅法修法之建議，檢討不合時宜之法規，並配合世界關務組織（World Customs Organization, WCO）推動貿易便捷標準架構（Framework of Standards to Secure and Facilitate Global Trade, SAFE），導入單一窗口制度。本次修法重點有（一）建立單一窗口法制、為利單一窗口執行，增訂依關務、航港、貿易簽證、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辦理；為保護業者商業機密及權益，增訂關務人員對於經由關港貿單一窗口所傳輸之資料，除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嚴守秘密；另授權本部就關港貿單一窗口運作實施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二）簡化報關應檢附之文件、為簡化通關程序，刪除進口報關時應檢附提貨單之規定。（三）完備法律規定、為加速貨物通關，並利實務執行作業，增訂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並授權本部就郵包物品通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訂定辦法規範之。（四）簡化行政作業、為增進行政效率，機動調整關稅之報核程序，修正為由本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五）落實法規合理化、為兼顧法律安定性及確保退運處分之公益目的，並考量海關對於報關資料之保存期限內尚有依相關檔案調查事實之可能，爰增訂海關對於不得進口貨物責令限期辦理退運、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 5 年內為之。

本席認為整體而言，本次修法可簡化報關程序、符合相關國際規範、有助法規明確化及法律安定性，透過「單一窗口」制度之實施，達到「一次申辦，全程服務」之一站式服務便捷作業需求，有助於減少人力成本及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亦將充分落實法令鬆綁及簡政便民之政策，營造安全便捷之通關環境，在各國都在爭取國際貿易拚經濟的狀況下，尤其毗臨我們的新加、坡韓國等國家無不積極拓展全世界的經濟效益，台灣更有被邊緣化的危機，財政部所提出修法，以趕上國際化及提升競爭力的做法，本席深表支持，希望本修法能夠儘速通過，為我國開創更便捷的通關環境，吸引更多的國際貿易機會。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案由：針對行政院所提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本席對於該草案有以下修正意見（詳如說明一），作為修法參考。再者，對於行政院正在規劃中的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稅收減免優惠措施，本席亦有數點意見，特提出向財政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本草案條文總計 5 條，其中新增 1 條、修正 4 條，經本席研析後，謹提以下修法建議：草案第 10 條之 1 部分：第 2 項之保密條款僅具宣示意味，並無實質效益，且第 12 條已有類似規定，爰建議刪除第 2 項，並將第 2 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保密規定納入本法第 12 條。草案第 17 條部分：（一）為加強海關執行效率以提升國際競爭力，建議將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

文件之規定授權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增訂第 3 項）草案第 27 條部分：建議刪除草案第 3 項，逕將「郵包物品」納入第 2 項文字。至於倘若有涉及其他機關業務者，可參照第 17 條之立法精神，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分別擬訂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草案第 96 條部分：（一）第 2 項由海關逕予銷毀之有關費用，納稅義務人依限未繳納者，其保證金應予沒入抵繳（修正第 3 項）（二）第 4 項「限期辦理退運」一詞容易引人誤解。（三）建議將海關得於 5 年內沒入保證金的規定予以刪除。

二、政府此次打著示範區旗號，重塑特區的特殊減稅地位，區內、區外租稅待遇壁壘即將再現，不能師出無名。因而，已經褫奪的種種租稅獎勵優惠，需有「興利」、「除弊」的配套，才足以服眾。檢視示範區的租稅獎勵，有些已突破過往優惠界線，例如活絡資金環境，給予匯回海外盈餘的台商及企業免稅；延攬國外人才，提供外籍白領薪資減半課稅。有些則是早已落日，卻又再度重生的「回鍋」減免，例如對營運總部降稅。若無細膩設計，卻恐生弊端。

三、台商及企業海外盈餘匯回條款，必須劃分明確免稅時點，採取特別法立法之後產生的海外盈餘，才准予免稅的限縮原則，防止過去避居海外的課稅所得，因示範區的遮蔽效果，獲得勾銷過往納稅義務的「投資紅利」。亦唯有如此，才能消除區外投資者的不平，免於陷入示範區是為「租稅大赦」護航的譏評。

四、引進國外優秀人才，豁免其申報個人海外所得的義務，及前三年薪資減半課稅措施，確有助示範區企業攬才。不過，享有薪資減半的白領人士，不應只限陸籍及外籍白領，否則將使本土優秀白領遭受歧視性的「次等國民待遇」。人才可以厚實國力，本國優秀人才若符合進入示範區工作的條件，政府理應一視同仁，以鼓勵留才；否則，即需對示範區內享有薪資減半課稅的外籍人士加以設限。例如只有台灣欠缺、或來不及栽培的專業人員才能享有優惠，避免排擠本土人才就業的機會。

五、吸引外資來台設立營運總部，提供前三年 10%的低稅率優惠，利用超低稅率向外商招手，恐難脫不當租稅競爭的嫌疑，是反世界潮流而行的設計。特別是當各國紛紛取消營運總部租稅獎勵之際、台灣一般營所稅率僅有 17%之時，營運總部稅率降至 10%的必要性，實有商榷的餘地。

主席：現在進行本日議程所列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條文及委員提案。

第十條之一 依關務、航港、貿易簽審、檢驗及檢疫相關規定提出之資料，採與相關機關或其受託機構電腦連線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者，得經由海關建置之關港貿單一窗口為之。

關務人員對於經由前項關港貿單一窗口傳輸之資料，應嚴守秘密。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關港貿單一窗口之營運、管理、收費基準與資料之拆封、蒐集、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實施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進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進口報單，並檢附發票、裝箱單及其他進口必須具備之有關文件。

出口報關時，應填送貨物出口報單，並檢附裝貨單或託運單、裝箱單及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

前二項之裝箱單及其他依規定必須繳驗之輸出入許可證及其他有關文件，得於海關放行前補附之。

前項文件如於海關通知之翌日起算二個月內未補送者，該進出口貨物除涉及違法情事，應依相關規定辦理外，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出口或退關領回者，依據或準用第九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一項及第二項之報單，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海關申請更正。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前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核定應驗貨物、發現不符或接獲走私密報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納稅義務人或貨物輸出人於貨物放行後因申報錯誤申請更正報單，如其錯誤事項涉及違反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而其申請更正時尚未經海關發現不符、接獲走私密報或通知事後稽核者，免依本法或海關緝私條例之規定處罰。

前三項得申請更正之項目、期限、審核之依據、應檢附之證明文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二十七條 為加速通關，快遞貨物、郵包物品得於特定場所辦理報關。

前項辦理快遞貨物通關場所之設置條件、地點、快遞貨物之種類、理貨、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一項郵包物品之報關場所、應辦理報關之金額、條件、申領、驗放、通關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七十一條 為應付國內或國際經濟之特殊情況，並調節物資供應及產業合理經營，對進口貨物應徵之關稅或適用之關稅配額，得在海關進口稅則規定之稅率或數量百分之五十以內予以增減。但大宗物資價格大幅波動時，得在百分之一百以內予以增減。增減稅率或數量之期間，以一年為限。

前項增減稅率或數量之貨物種類，實際增減之幅度，及開始與停止日期，由財政部會商有關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第九十六條 不得進口之貨物，海關應責令納稅義務人限期辦理退運；如納稅義務人以書面聲明放棄或未依限辦理退運，海關得將其貨物變賣，所得價款，於扣除應納關稅及必要費用後，如有餘款，應繳歸國庫。

依前項及第七十三條第二項、第七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處理之貨物，無法變賣而需銷毀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限期在海關監視下自行銷毀；屆期未銷毀者，由海關逕予銷毀，其有關費用，由納稅義務人負擔，並限期繳付海關。

已繳納保證金或徵稅放行之貨物，經海關查明屬第一項應責令限期辦理退運，而納稅義務人未依限辦理者，海關得沒入其保證金或追繳其貨價。

第一項海關責令限期辦理退運及前項沒入保證金或追繳貨價之處分，應自貨物放行之翌日起算五年內為之。

委員提案：

一、鑒於政策制定前有效地充分的溝通、下情上達，日後政策推行所受的阻力將更小。爰此本席等建請財政部針對轄下主管之公營事業，於績效獎金發放辦法此一議題上，多做溝通、協調，並適時提振員工士氣，嗣後將相關公營事業之意見或會議記錄報請行政院於訂定相關辦法時予以參考。

提案人：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二、鑒於政策制定前充分討論，有助於政策的順利推動。爰此本席等建請財政部研議所轄之公營事業，於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上，採取公司盈餘，則發給 1.2 個月績效獎金；超過法定盈餘（得參考近 5 年盈餘目標平均數及經濟成長率），則依財政部級距 0%~5%加發 0.4 個月、5%~10%加發 0.8 個月、10%以上加發 1.2 個月，惟政策因素負擔金額可加入總盈餘內，但不得列入下年度法定盈餘目標數；作為擬定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之參考。

提案人：羅明才 孫大千 費鴻泰 翁重鈞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今天行政院提出的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十條之一、第十七條通過；第二十七條第一項和第三項「報關」改為「通關」，其餘均照案通過；第七十一條、第九十六條通過；另外，委員所提兩項提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新增第十條之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十七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行「報關」修正為「通關」，第三項第一行「報關」修正為「通關」，其餘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七十一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第九十六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臨時提案第一案、第二案增列盧委員秀燕為提案人，並均照案通過。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作如下決議：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關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本案時，由本席作補充說明。

院會討論本案前，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9 分）